#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 TYP2011樣本面訪+自填

# 訪員手册

訪員姓名:\_\_\_\_\_\_ 訪員編號:\_\_\_\_\_

聯絡中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1025室

地 址:115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中研院社會所1025室

電 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 真:02-2789-1630

網 址:<u>http://typ.sinica.edu.tw</u>

2011年9月

#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訪 員 訓 練 課 程 表 (宜蘭 09/25)

製表日期:2011/09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9:00 ~ 09:30	訪員報到:領取訪訓資料	全體助理
09:30 ~ 09:45	第一章、研究計畫簡介	吳齊殷老師
		吳齊殷老師
09:45 ~ 10:45	第四章、問卷記錄與說明(上)	周玉慧老師
		鄭雁馨老師
10:45 ~ 11:00	休息(督導領取訪員證)	
		吳齊殷老師
11:00 ~ 12:00	第四章、問卷記錄與說明(下)	周玉慧老師
		鄭雁馨老師
12:00 ~ 13:30	午餐時間(請出示訪員證領取便當)	
13:30 ~ 14:10	第二章、調查工作流程與樣本名單說明	彩含
14:10 ~ 14:50	第三章、一般訪問原則	佳佑
14:50 ~ 15:10	休息(點心時間)	
15:10 ~ 15:50	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彥妏
15.50 16.20	簽署督訪員同意書、填寫訪問清冊	* 1. 1. 1. 1.
15:50 ~ 16:30	、薪資收據、督訪基本資料	彦妏、佳佑
16 20 17 00	田 旺上1上人 炒 仁 元人 八 六	各小組帶開
16:30 ~ 17:00	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	(督導主持)

#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訪 員 訓 練 課 程 表 (台北 10/01)

製表日期:2011/09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
09:00 ~ 09:30	訪員報到:領取訪訓資料	全體助理
09:30 ~ 09:45	第一章、研究計畫簡介	伊慶春老師
09:45 ~ 10:45	第四章、問卷記錄與說明(上)	伊慶春老師
10:45 ~ 11:00	休息(督導領取訪員證)	
11:00 ~ 12:00	第四章、問卷記錄與說明(下)	伊慶春老師章英華老師
12:00 ~ 13:30	午餐時間(請出示訪員證領取便當)	
13:30 ~ 14:10	第二章、調查工作流程與樣本名單說明	彩含
14:10 ~ 14:50	第三章、一般訪問原則	佳佑
14:50 ~ 15:10	休息(點心時間)	
15:10 ~ 15:50	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彥妏
15:50 ~ 16:30	簽署督訪員同意書、填寫訪問清冊 、薪資收據、督訪基本資料	彦妏、佳佑
16:30 ~ 17:00	問題討論與經驗分享	各小組帶開 (督導主持)
17:00 ~ 17:30	各小組輪流領取問卷、禮物(請至 R1027) ~整裝待發~ 大家加油 ~	全體助理

# 目 錄

序言	給訪員的話 5
第一章	研究計畫簡介 6
第二章	調查工作流程與相關規定 8
第三章	一般訪問原則22
第四章	問卷記錄與說明32
第五章	計酬方式說明58
附 錄	
附錄一	訪問結果代碼表64
附錄二	行業標準分類表 … 66
附錄三	職業標準分類表73
附錄四	面訪員同意書87
附錄五	TYP計畫網站使用說明88
附錄六	TYP2011督訪員名單89
表一	訪員酬勞統計表90
表二	訪員繳回資料清單91
表三	雜支明細表92
表四	督導工作表現評估表93

# 序言、給訪員的話

#### 親愛的訪員:

很高興與您見面!

歡迎你們參與這項調查研究的實地訪問工作。對於社會科學與部分生命科學來說,調查訪問工作就好比自然科學領域裡的實驗工作一樣,是經驗研究裡最基礎的工作。學者們透過調查訪問工作蒐集經驗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沒有這些資料,經驗研究就沒有根基,就不可能有充份的發展。而這些調查資料正是要依賴各位訪員去蒐集。這些調查資料是否正確,是否詳實、完整,就要看各位訪員功不可沒的表現了。

為了此項學術研究能夠順利完成,也為了我們能夠得到正確的研究結果,盼望訪員能夠發揮最大的幹勁,排除種種困難,完全遵守訪員手冊上的指示打理調查過程中的每一項細節,如此才能確保蒐集正確的資料。您的努力,我們銘記在心,在此向您致最高的感謝之忱。

訪員於實地訪問期間如有任何疑問,除直接與督導人員聯繫外,本計畫亦會安排 研究助理隨侍在旁待命,我們將盡其所能的協助您:

聯絡電話:(02)2652-5155,(02)2652-5158

傳真號碼:(02)2789-1630

計畫網站:http://typ.sinica.edu.tw

計畫助理:林彥妏 (02)2652-5155 kimeco@gate.sinica.edu.tw

謝佳佑 (02)2652-5158 pzaymk2@gate.sinica.edu.tw

蕭彩含 (02)2652-5158 em60680@gate.sinica.edu.tw

王乃琳 (02)2652-5158 lin4520@hotmail.com

竭誠感謝您的付出與配合!

敬祝

安康如意

中央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主持人 伊慶春研究員 暨全體研究同仁

2011年9月

# 第一章、研究計畫簡介

#### 一、計畫沿革

本研究計畫乃一長期追蹤的調查研究,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家庭與生命歷程研究研究小組」推行。計畫名稱為:「青少年的成長歷程與生活經驗:由家庭、學校與社區的互動來看青少年的發展」,簡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或「臺灣青少年計畫」,英文名稱為 Taiwan Youth Project (簡稱 TYP)。在進行訪問調查時我們通常會以「我們是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計畫」向受訪者介紹自己。整體計畫重點在了解臺灣青少年成長的過程,試圖由家庭、學校和社區等三個重要社會制度的交互影響切入,以期能由社會學的角度,探討青少年不同的成長歷程以及影響不同成長模式的可能因素。

本計畫自 2000 年展開,分別以當年度的國一學生(簡稱為 J1 樣本)與國三學生(簡稱為 J3 樣本)為受訪對象。總計自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市共四十所學校中抽取 162 個班級,邀請 5 千名以上的學生為受訪者。此外亦針對學生、家長及班級導師,進行系列的追蹤調查。從此之後逐年追蹤同一群受訪學生,以期了解他們國中畢業後進入高中、技職、大學的成長背景與學習環境(請參見下表)。如今受訪學生皆邁入成年期階段。

此波調查,我們將合併 J1 和 J3 兩批樣本,進行第二階段成年期的研究(TYP2011 追蹤調查,簡稱 TYP2011)。

#### 表。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歷年調查架構與完訪率

樣本群	↓受訪對象	第一波	第二波	第三波	第四波	第五波	第六波	第七波	第八波	第九波
	→調査	2000年三月	2001年三月	2002年三月	2002年十月	2003年十月	2005年三月	2006年三月	2007年六月	2009年四月
	時間	國 一	國二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四
	青少年	自填	自填	自填	電訪	電訪	留卷	電訪	留卷	留卷
J1	月ツキ	99. 81%	99. 63%	99. 11%	87. 35%	75. 32%	67. 64%	64.86%	64.53%	69.57%
(N=2696)	家長	自填		面訪			面訪		面訪	面訪
	<b>承</b> 汉	98. 92%		75. 10%			66. 75%		66. 23%	68. 20%
	老師	自填	自填	自填						
		98. 92%	96.14%	99. 78%						
	→調査			2001年十月	2003年三月	2004年二月	2004年十月 2006年十二月		2008年十一月	
	時間 國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大一	大二	大四	研二	
	青少年	自填	電訪	電訪	留卷	電訪	留卷	留卷	電訪	
Ј3		98. 72%	88.02%	84.80%	71.75%	65.75%	63.95%	64.92%	62. 26%	
(N=2890)	安日	自填			面訪		面訪	面訪		
	家長	96. 95%			71.54%		64.65%	66.90%		
	老師	自填								
	老師	98.34%								
						2004年	2005年	2006~2007年		2010年
深度訪談						30對J1的	另30對J1的	# 60 6	1(30+30)青年	24位青年
						青年與家長	青年與家長	共00位	2(30730)月-午	24位 7 平
(4) 1.3	L LL E					2004/06				
学书	交校長					自填				

註: J3指一群在2000年就讀國三(9年級)的樣本; J1指一群在2000年就讀國一(7年級)的樣本。 百分比代表完該率(成功訪問樣本數/總樣本數)

#### 二、抽樣方式

本研究以台北市、台北縣以及宜蘭縣國中學生為母體,長期的追蹤同一群受訪者。抽樣原則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三個地區的抽樣彼此獨立;第一階段先抽選學校,依據各地區的都市發展特性區分出不同的層級,依據每個層級的學生人數比例決定該層級應抽取的學校數。第二階段再抽出的每所學校一年級和三年級中各隨機抽取兩個班級,即對所抽出之班級之全班學生進行測試。在台北市抽取十六個學校、台北縣抽取十五個學校、宜蘭縣抽取九校,國一與國三各抽兩個班級,每校共抽取四班;總計抽取四十個學校,一百六十個班級。包含原國一生(J1)與國三生(J3)兩群樣本在內,樣本總數大約有5600份。

#### 三、調查執行流程

本年度計畫執行訪員調查期間主要介於:

宜蘭訪區:100年9月25日至100年11月30日之間

台北訪區:100年10月1日至100年11月30日之間。

委由各面訪員至受訪者家中進行調查工作。訪談對象為青年(樣本名單上的受訪者,年齡約為 73-76 年次),訪員需與青年面對面進行訪問,並請青年填寫自填問卷。訪問完畢,也請訪員仔細檢 查問卷中是否有遺漏之處(需補問齊全),並在面訪問卷末填寫「訪員紀錄」。

### 四、參與研究人員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研究人員:伊慶春、章英華、傅仰止、楊文山、謝雨生、呂玉瑕、吳齊殷、葉光輝、周玉慧、

廖培珊、黄朗文、吴明燁、黄芳玫、李瑞中、喬芷、林本炫、林桂綉、潘恩伶

李宗榮、林宗弘、鄭雁馨、范綱華、石易平

計畫助理:林彥妏、謝佳佑、蕭彩含、王乃琳、鄭琬屏、林倍伊、潘虹妮、孫祥珊

# 第二章、調查工作流程與相關規定

#### 訪員調查工作流程圖 1. 瞭解計畫內容 = = >參加訪員訓練 2.瞭解訪問流程 9月25日(宜蘭) 3.預覽樣本名單 10月1日(台北) 4.瞭解樣本名單使用與面訪對象決定的方法 5.瞭解詳細問卷內容及記錄規則 6.瞭解正確訪問原則與技巧 7. 瞭解計酬標準與保險方式 8.認識督導與同組其他訪員 9.簽訂訪員同意書 10.領取問卷、禮物等相關物品 訪問工作開始 1.勘訪樣本 = = >進行實地訪問 2.完整記錄問卷訪問結果 3.檢查問卷無誤 $\downarrow$ 4.贈送禮物 (7-11商品卡) 5. 樣本名單記錄 6.填寫問卷之「訪問記錄」 8.小心保管問卷、禮物與樣本名單 **參加訪員會議** 9. 隨時主動與督導聯絡 第一次訪員會議定於10/3-9擇日舉辦 (由督導決定日期) 第二次訪員會議定於10/17-23擇日舉辦 第三次訪員會議定於11/7-13擇日舉辦 1.報告實際訪問情況 (每週三與週日,與督導回報) 回報督導 2.報告訪問工作進度(成功、失敗、拒訪樣本數) 3.反應問 器問題 4.定期繳交已完訪的問卷 繼續訪問工作 5. 隨時主動與督導聯絡 1.問卷(成功、失敗問卷) 總整理 2.樣本名單、歷年樣本追蹤結果 = = >3. 訪員酬勞統計表及其他表格 繳回資料 4. 繳回剩餘禮物及問卷 5. 繳回訪員證 訪問結束 11月30日訪問工作結束! (在此之前將份數全部回收給督導,督導回報份數,以便年底前報帳。) 1.督導檢查問卷及複查(101年1月15日以前交回計畫) 後續工作 2.計畫發放訪問費。(本計畫將會儘快發放)

#### \*寄「訪問通知函」給受訪者

在訪員出發之前,本計畫已統一發公文至各訪區之鄉鎮區公所、<u>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u>、各警察分局等,並寄出「訪問通知函」至受訪者家中。不過為避免受訪者因故未收到「訪問通知函」, 計畫小組將提供每個訪員「訪問通知函」10份,若覺得有必要時,亦可由訪員到現場投遞「訪問通知函」, 知函」及留言條(請註明訪員姓名及聯絡電話)。

#### 一、參加訪員訓練

全程參與訪員訓練是擔任訪員的第一項要務,也是評估訪員是否專業的首要條件。訪員訓練, 內容包括:計畫介紹、調查意義、調查流程說明、樣本名單使用說明、訪問原則與技巧、問卷說明 及計酬標準與保險行政事務等。完整的訓練時間約為一天。

由於本調查執行期間,是經由各組督導負責管理訪員及掌控訪問進度,一旦該組進度落後或有訪員因故退出訪問,需由該組督導與訪員以彼此支援協助的方式,完成該組訪問工作;也因此,在訪員訓練的過程中,除了是組內督導與訪員第一次面對面接觸外,更是大家交流經驗、聯絡情感的最佳機會。

# 二、進行實地訪問【務必詳讀】

#### Step 1. 勘訪樣本個案

- 1. 依樣本名單前往勘訪調查地區:在訪問之前,先熟悉分配到的受訪地區的地理位置及週遭環境。
- 2. 本計畫提供受訪樣本的電話,請訪員謹慎使用,(建議:親自拜訪的成功率比直接打電話約時間的成功率高很多很多!)若遇受訪者地址、電話有誤的情形,請訪員盡量詢問鄰居、村里長、或當地派出所,追蹤受訪者的狀況及目前居住地址、電話,並將新的資訊記錄在樣本名單上。
- 3. 沒人在家時,可使用本計畫提供的**留言條**,說明來訪時間及下次訪問時間,也請留下聯絡電話 及訪員姓名。
- 4. 若事前探察環境,覺得需要人陪伴,原則上是可以有人陪伴一起前往,但請訪員自行進入受訪者家中進行訪問,勿一起進入,亦絕對不可以讓未接受訪員訓練的人代為訪問受訪者。
- 5. <u>若是第一次參與正式調查之面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問卷,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u>而第一次參與本計畫調查之訪員,請督導務必確認第一份問卷是否品質無誤! (參見附錄六)

#### Step 2. 樣本名單

#### (一) 樣本名單架構說明:

1. 編號(六碼ID):請訪員務必在面訪、自填問卷封面填寫上受訪者六碼ID。

#### 第一碼-

J1(國一樣本)為「1」

J3(國三樣本)為「3」

#### 第二碼-

臺北市為「1」

新北市為「2」

宜蘭縣為「3」

\*例如:受訪者的ID是110001→則是J1樣本的台北市0001受訪者。

- 2. **受訪者:請依照樣本名單追訪受訪者(青年,約民國73-76年次)**。根據前波紀錄,本計畫判 定其態度強硬或有專程寫信、打電話要求計畫不要再去打擾者,已在樣本名單中剔除或註明。
- 3. 面訪問卷封面,請填寫受訪者ID、姓名,並與受訪者<u>面對面訪問。自填問卷請受訪者自行填寫並彌封</u>。面訪問卷除非受訪者堅持自填,才允許自填;或受訪者已搬家至中南部縣市、國外,才允許郵寄問卷。(萬不得以才使用電子問卷)。
- 4. 若要自填或郵寄問卷,請將「問卷填寫注意事項」夾入問卷中,一同放入計畫提供的牛皮紙 袋內,交給或郵寄給受訪者。
- 5. 倘若拜訪受訪者超過三次以上,仍無法直接遇到本人,則可視情況採留卷的方式,請受訪者 自行填寫,再交給訪員(注意:一定要親訪三次以上,才能採取留卷的方式!)。
- 6. 樣本名單中,會註明<u>不易完訪者(失聯或拒訪)</u>,但這些樣本仍需訪員去追訪(至少一次)。 倘若這些受訪者依然拒訪,請訪員將訪問結果代碼「51」寫入「訪員紀錄」中,另外,再送 上禮物,以表謝意,感謝受訪者歷年來的支持!
- 7. <u>不易完訪者(失聯或拒訪),不放入訪員份數之分母,但仍須追訪(至少每個電話、地址都</u> <u>聯絡過一次)。</u>為了鼓勵訪員努力的追訪(可多詢問受訪者的鄰居、國中同學等),倘若成功完訪, 將額外給予獎勵。(詳情請見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 8. **訪問時間/結果:** 訪問狀況的記錄分為上、下兩欄,上欄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欄填寫「訪問結果代碼」。訪問日期:以簡寫方式呈現,例如:6月28日記錄為「6/28」。時間請記錄上午: 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至下午18點。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至 凌晨零點。
- 9. 代碼記錄:依據每次實際探訪結果的狀況而確實記錄下來。除非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訪問 結果代碼來表示,才可使用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來記錄所有的訪問狀況。

- 10. 「備註」欄所需填寫的是關於訪問時所遇的特殊狀況(如受訪者很兇的拒訪、在外地工作或求學無法受訪...),訪問失敗的原因(如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找不到地址或已換人居住...),等有利於下次調查時使用的重要訊息。切勿將訪問的所有過程都填寫上去(如第一次拜訪時不在家、第二次拜訪家人要求留卷、電話無人接...),最好能將最重要或是最後一次訪問的結果寫上即可。
- 11. **探訪次數:**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部分」(請參考附錄一),否則樣本名單中每個受訪者均需探訪至少三次(需為不同時段、不同日期的三次)。三次拜訪若還無法完成問卷, 才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

|本計畫為長期追蹤調查,請訪員儘可能拜訪5-6次,如果仍無法訪問,才視為「失敗個案」|

- 12. 在每次探訪結束後,皆須立即詳實記錄每一次探訪的時間與結果。探訪次數將作為訪員工作評估的重要參考,希望能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不論探訪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五次仍未成功,請都記錄下來。
- 13. 本計畫會提供「歷年樣本追蹤結果」給訪員,並在樣本名單中註明前一次訪問是否有拒訪或失聯,以利訪員訪問。
- 14. 樣本名單中,會將不確定的電話、地址在後面括弧說明(根據上一波訪員查證的結果,有可能是空號、換人使用、換人居住、無此地址等等情況,但無法得知新的聯絡資訊)。請訪員發揮鍥而 不捨的精神主動追查,將受訪者以及其正確聯絡方式追回!!
- 15. 樣本名單中,每個電話、手機、地址,都需逐一確認,並在旁打勾或打叉(註明原因,並寫上正確資訊)。
- 16. 訪員必須將所有完整、整齊的資訊寫入樣本名單上,以供將來督導及計畫檢查與紀錄(倘若訪問過程中會將名單揉爛者,可請計畫多印製一份,以做謄寫之用)。訪問結束後,訪員必須將「樣本名單」、「歷年樣本追蹤結果」交由督導回收。
- 17. 所有的樣本名單,絕對不可自行影印(除了第一次訪員會議時,將已完訪的五份受訪者名單 印給督導確認紀錄無誤),否則所有的法律刑責請自負。請所有督導與訪員在使用時多加小 心,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務必將所有的樣本名單寄回計畫。<u>請各位訪員勿以身試法</u>。謝謝。

#### (二) 樣本名單記錄說明:

- 1. **訪員必須向受訪者核對樣本名單上所有的電話、地址等資訊**,並且將訪問時所遇到的特殊狀況, 填寫在「備註」欄中。倘若訪員沒有做到,督導有權力退回給訪員補問或補填。
- 2. 在樣本名單中,已經沒在使用的電話或地址,請訪員(用藍色原子筆)在旁打叉或刪除線,並在下方填上新的電話、地址;倘若所有的資訊全部錯誤,又無法得知其他聯絡方式,請在樣本名單上的「備註」欄寫:無法得知新聯絡方式。如果還有在使用,請訪員在原電話或地址旁打勾,並在後頭括弧註記為家裡、店面、受訪者電話或地址,有新增資料則在空白處填寫(若訪問成功,請對照完訪問卷,將受訪者留下的新聯絡方式一併寫入樣本名單中)。請各位訪員務必做到此點!

#### 樣本名單記錄範例一:

ID	受訪者姓名	性別	3	く親姓名	Ź	ł	<b></b>	名		訪 員 記 錡	(	督導
316666	王小華	男		王大華	蘇小美			訪一時間 /結果	訪二時間 /結果	訪三時間 /結果	複查 結果	
地址 1	台北市中正區羅	斯福路	段 10 號 3 樓									
地址 2												
電話 1	2205-4177	電話 2			電記	電話 3			訪四時間 /結果	訪五時間 /結果	訪六時間 /結果	
手機1	0911-234567	手機2			父親	現手機 0933-222555						
母親手機	0933-333666	email										
好友姓名	林婷婷	好友智	電話	0966-7	777888	77888 不易完訪						
備註												

#### 訪員實際拜訪後↓

ID	受訪者姓名	性別	父	親姓名	見姓名 母親姓名					(	督導	
316666	王小華	男	13	王大華	蘇小美			訪一時間 /結果	訪二時間 /結果	訪三時間 /結果	複查 結果	
地址1	台北市中正區羅	斯福路	1 段 10 號 3 樓 X (已搬家)						10/2 下午	10/9 晚上		
地址 2	台北市中正區中	華路五月	殳 311	殳 311 巷 100 號 <b>(新家)</b>					85	01		
電話 1	<del>2205 4177</del> ( <b>空號)</b>	電話 2	2205-	4777	電話 3				訪四時間 /結果	訪五時間 /結果	訪六時間 /結果	
手機 1	0911 234567 (錯誤)	手機2	0911-2	34561	父親	手機	V0933-2	222555				
母親手機	V 0933-333666	email	Happy 1	23@ya	thoo.co	m.tw	V					
好友姓名	林婷婷	好友管	電話	話 0966-777888 不易完訪								
備註	備註 受訪者已搬家至中華路,電話手機均換。家長排斥訪問,請直接找受訪者本人。											

- 3. 樣本名單中的「訪問結果」欄中,請以代碼表達。若有特殊狀況,再另行寫入「備註」欄中。請 訪員確定「訪問結果」欄沒有不合邏輯的代碼出現,例如:訪員登記的訪問代碼一開始為「13」 (短暫外出),但後來又變成「84」(空屋),諸如此類的情況。
- 4. 確定樣本名單代碼記錄的正確性。清楚分辨每一個代碼的意涵,並確認每一個記錄是正確的。例如代碼「16」與「58」,都是家人代為拒訪,或家人不願意提供聯絡方式,但差別在於「58」是受訪者確定不住在原地址。另外,代碼「16」和「51」都是指拒訪,但「16」是家人代為拒訪,需再追訪受訪者本人,而「51」則是受訪者本人拒訪。
- 5. **訪員必須依樣本使用原則進行訪問工作。**例:記錄為「無人在家」的受訪者,必須在不同時段, 探訪至少三次或三次以上,並且詳實的記錄每一次拜訪的狀況。
- 6. 請訪員保持樣本名單的乾淨整潔、字跡工整,切勿在樣本名單亂畫亂寫(若已塗改多次,必要時 請訪員在樣本名單的空白處重新謄抄一次,或請計畫再印一本以便謄抄)。

#### (三)訪問狀況:

- 1. 一般狀況下,除非探訪狀況為「不需再訪」,否則每個受訪者均需探訪三次以上,且探訪次數 將作為訪員工作評估的重要參考。因此,鼓勵您發揮鍥而不捨的精神,以提高完訪率。
- 2. 不論您是一次成功或是超過3次才成功,請詳實記錄每一次與受訪者接觸的時間與結果,並以 代碼表示,如:短暫外出數天為「14」、本人拒訪為「51」等。訪問狀況請分上、下兩部份填 寫,上部份填寫訪問日期與時間;下部份填寫訪問記錄代碼。
- 3. 訪問日期的記錄方式:例如:7月1日記錄為「7/1」。
- 4. 訪問時間:上午:指每日晚上零點至中午12點整。

下午:指每日中午12點以後至下午18點整。

晚上:指每日下午18點以後至凌晨零點整。

5. 記錄代碼:依據受訪者每次不同的訪問狀況,某些情況無法找到適當代碼表示,才可使用 文字記錄,否則一律以代碼記錄。

例如: 訪員第一次訪問受訪者陳志明,於7月1日上午10點前往,並開始進行訪問,但在訪問進行中,陳志明有要事需外出,訪員不得不中斷訪問,如此請於樣本名單上陳志明的資料欄「訪問一」上面的欄位中填寫「7/1上午」,於下面欄位中填寫該次訪問狀況代碼「11」。如果訪問時間有跨越時段的狀況,則以完成訪問或是訪問狀況告一段落的時間為訪問時段。例如: 訪員在7/2上午11:30探訪受訪者陳志明,結果於下午12:30完成訪問,則該次訪問記錄在訪問時段應為「7/2,下午」,訪問狀況應為「01」。

#### (四) 備註記錄:

- 1. 無電話資料者,乃過去受訪者給的電話有錯誤或是空號,請訪員根據地址直接前往受訪者家中 訪問。
- 2. 若電話為傳真機,請訪員在不同時間多試幾次。仍然無人接聽則請訪員根據地址直接前往受訪 者家中訪問。
- 3. 有拒訪情況者,請訪員試著去說服,若對方態度強硬就不再勉強;若否,則應盡力說服之。
- 4. 有「**出國**」情況者,請訪員電話詢問何時回國,再進行訪問。若調查期間不會回國,則可郵寄 問卷,確認受訪者填寫完並寄回計畫或繳回給督導。
- 5. 已搬家者,請訪員再撥資料上的電話、到地址附近詢問、或試著詢問該受訪青少年的同學是否知道其電話或住址。可多利用樣本名單上的好友聯絡電話,盡力查出受訪者新的聯絡資訊。
- 6. 有些受訪者可能不希望在家中接受訪問,訪員可跟受訪者約在外面訪問,但請訪員務必配合受 訪者之時間、約見地點,並在樣本名單的「備註」欄說明之。其中的一切費用,已包含在訪員 完訪費中,若有特殊原因,請先跟計畫助理連絡。

#### (五)失敗個案之定義:

- 1. 在調查訪問期間內,所有可能的受訪者因失聯、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拜訪一次確定原因,可視為「失敗個案」。
- 2. 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或者外出工作、暫時不在,但在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即訪問結果代碼 11~21),則訪員須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拜訪,若經歷三次或三次以上拜訪還無法完成問卷,才視為「失敗個案」。
- 3. 訪員依樣本名單上的住址前往訪問,應盡力完成。若遇有無法完成訪問者,請記錄訪問結果代碼,並在「備註」欄中詳細說明無法完成之原因。所有問卷,包括完訪問卷、中途拒訪問卷及未使用之問卷,均應於調查結束後全數寄回給督導,並註明份數。

#### (六)訪問結果代碼類別:

不論訪問結果如何,訪員均應將訪問結果(如:完成以及無法完成之原因)記錄在樣本名單的「訪員紀錄」欄位裡,以便計畫能瞭解成功率、失敗率及失敗原因,並提供未來調查執行之參考。依規定,訪員對於同一個案需至少探訪三次,並將這三次的探訪結果記錄下來。

####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 【需再約訪者】

訪員在進行訪問時,不是每次都找得到受訪者,有時也不是每次都能在一次訪問中就完成 問卷上所有問題。若以下的情形發生時,則訪員必須再行拜訪。

請注意:若受訪者住在此處,只是「暫時不方便受訪」、「外出工作」、或「暫時不在」,但在調查期間內會回來,則訪員必須<u>在不同天、不同時段再去探訪</u>;若經歷三次探訪仍無法完成問卷,才 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但與受訪者已約妥訪問時間者,則應在其約定時間前往訪問。

####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當受訪者有要事或發生緊急事件,導致無法繼續將整份問卷完成,不得已需先中止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但是請務必跟受訪者另約時間,繼續未完成的問卷訪問。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當探訪受訪者時,受訪者本人在家,但是因為家中有事、朋友來訪、 小孩哭鬧等短暫性原因而無法讓訪員進行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此時,訪員需跟受訪 者另約時間及索取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下次拜訪前,先確認受訪者的狀況及適合進 行訪問的時間。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去上班、上學、或買菜等短暫性原因出門而不在家,但當天會回來時,請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在離去前,可以跟受訪者家人說明來意,並利用留言條,寫明自己的姓名及聯絡電話,請其家人代為轉交給受訪者本人;最後,請不要忘了,詢問受訪者的聯絡電話及通常在家時段,以便之後再行用電話約訪或前往探訪。
- 14 **短暫外出數天**:探訪受訪者時,經由其家人得知受訪者因為出去旅遊、去外地唸書、或在外地工作等因素,目前不在家,但是<u>在計畫規定的訪問期限內會回來</u>,請使用此代碼。 同樣的,可以利用留言條及記得問到受訪者的聯絡電話,以便約訪或前往探訪。
- 15 <u>無人在家</u>:前往拜訪受訪者而遇到受訪者家中無人時,可使用此代碼。<u>訪員若遇到指定</u> 地址家戶無人在家時,最好能問一下左鄰右舍或村里長,確認該戶是否仍有人居住。當 探訪受訪者卻無人在家時,訪員應依訪問原則於不同天不同時段再行前往探訪。
- 16 **家人代為拒絕**:前往探訪受訪者時,不論受訪者本人在不在家,其家人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或阻撓訪員與受訪者溝通或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訪員應視情況決定應繼續說服溝通,或先行告退。注意:當家人代為拒訪時,務必找時機探訪受訪者本人,倘若受訪者本人也拒訪,才以「51」為代碼。
- 17 **管理員阻止**:遇有社區、公寓或大樓的管理人員,基於保全及過濾來客原則,阻止訪員 與受訪者接觸時使用之。此時,訪員可出示本計畫所提供的公文副本,以增加說服力; 或留下計劃的聯絡電話,請其查證真實性。離去前,不要忘了可以將寫有聯絡資料的留 言條投入受訪者的信箱,讓受訪者有機會跟訪員聯絡。
- 18 **語言不通**:若訪員無法聽懂受訪者使用的語言時,可使用此代碼。一般而言,訪員應具 備以國語及台語進行訪問的能力,若遇特殊狀況而無法進行訪問,請務必告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當訪員到調查村里探訪,發現街道名稱不吻合時,可使用此代碼。例如: 樣本名單上地址是中正路,探訪時發現該村里僅有中山街而無中正路。這時請找村里長、 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詢問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0 門號錯誤:訪員探訪受訪者時,發現因為街道重劃的原因,導致樣本名單上資料有誤,或是發現受訪者的門牌號碼已經更新時,可使用此代碼。請訪員先找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以確認實際情況,必要時可請督導協助。
- 21 **服役:**受訪者履行國民義務,為國家服役中。(若遇到受訪者正在服役,請追問放假時間,儘可能在受訪者放假回家的時候,再去進行訪問。)

請注意,每一項需再約訪的情況不同,該如何處理都有一定的辦法,請務必遵照辦理。**訪員對於所有樣本在經歷三次(至少要前往三次,並於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還是無法完成問卷時,才視為「失敗個案」。

#### 【追蹤部份】

在結果代碼中,以31~38 代碼的狀況較為特別。這些狀況有時應計畫要求,需要對受訪者 進行追蹤訪問,這部分的追蹤可由訪員本身或轉由其他訪員來完成。一般而言,進行追蹤時 的原則如下:

- (1)若受訪者因到外地工作、求學、或其他因素等狀況,而不居住在戶籍地者,請盡量設法詢問其目前居住之地址與電話,並將其記錄在樣本名單上。
- (2)區內追蹤:若訪員詢問到的受訪者現居地址是位於該訪員的訪問地區,則訪員有<u>義務</u>繼續 追蹤此受訪者,並進行拜訪。
- (3)跨區追蹤:受訪者現居的新址與訪員負責的訪區不同時,則由督導負責協調請負責該訪問 地區或其他訪問地區的訪員支援訪問。但若訪員自己有意願完成此訪問,也可自行前往訪問,另有跨區訪問薪資的計算方式。

####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赴外地求學(如去住學校宿舍、另外在外頭租房子、或出國唸書等),已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因受訪者長期在外工作(在外租房子、出國工作),不住 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當樣本名單上的地址無誤,且現住戶表 示認識該受訪者,但該受訪者未住於此,也不知道為什麼該受訪者寄籍於此的原因時, 使用此代碼。此時,請訪員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為了就讀某些學校,而將戶口遷到該地址,但實際上並不居住於此。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受訪者非因學籍因素而寄籍於此,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 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 名單上。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是房東或房東的家人,本身並不 住在此地址。請向承租該屋的住戶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本身戶籍仍在,但是因為結婚或分家的關係,已經不住在此地址。請追問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並登記於樣本名單上。如果遇到現住戶表示受訪者已經搬離很久,甚至表示受訪者的戶口也遷離很久時,請務必將此狀況告知督導。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受訪者不住在此地址,且原因無法歸類到上述任一 狀況時,可使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同時,請追問受訪者的

#### 【不需再訪部份】

不需再訪的原因,包括:受訪者拒訪、訪問期間找不到受訪者、地址因素等等。當訪員探訪後,確定訪問狀況屬於不需再訪部分,可將此受訪者視為失敗樣本,不需再前往探訪。例如:在調查訪問期間內,受訪者因「離家」、「失聯」、「拒訪」等情況而無法完成問卷時,訪員在探訪一次確定原因後,即可視為「失敗個案」,不需再訪。代碼說明如下:

#### \*\*以下逐一說明訪問代碼意涵: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在完成自我介紹,表明要進行問卷訪問的來意後,<u>尚未說明研究主題與調查目的</u>,受訪者便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 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當訪員找到受訪者本人,受訪者本來並無拒訪意圖,但<u>在得知訪問主題之後</u>,因為覺得訪問主題太過敏感或是認為自己對此主題完全不瞭解的情況下,表示不願意接受訪問;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時,可使用此代碼。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當受訪者已經開始接受訪問,但卻在訪問中途尚未完成問卷時,失去參與 訪問的興趣,並對訪員態度明顯不耐煩或不合作等;經訪員努力勸說,仍無法說服受訪者繼 續未完的訪問,或受訪者態度敷衍隨便給答案時,可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因為訪員已經開 始此份問卷的訪問,所以即使該份問卷未完成,也需將問卷保留下來,並在封面上註明廢卷 原因,於調查結束後交給督導整理。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訪員前往探訪後,發現受訪者生重病或時值受訪者家忌中,不方便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若受訪者因為生理或心理的重大殘疾,無法與其進行訪問工作時,可使 用此代碼。但請注意:受訪者是否因身心障礙而無法溝通,需求證於受訪者家人,而不是由 訪員自行主觀判斷。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訪問期間適逢受訪者外出旅遊或出國,並確定在 訪問期限截止前,無法回來接受訪問時,可使用此代碼。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該家戶確實有受訪者這個人,但因為離家出走、失蹤等因素,家人無法掌握其行蹤時,可使用此代碼。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確定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 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受訪者已過世。
- 76 **服刑或通緝犯**:受訪者因觸法而入監服刑或尚未到案被通緝中,可使用此代碼。訪員可事先 詢問當地警察機關,確認樣本名單上的受訪者是否有受刑人或通緝犯,除了可先行瞭解受訪

者狀況外,也可保護自身安全。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當訪員找不到受訪者地址,且經當地鄰長、村里長、警察證實並無該地址時,可使用此代碼。調查期間如遇山崩、地震等天災影響,經村里長、警察等確認因路況變差,一般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時需訪問村里時,亦可使用此代碼。
- 83 **空屋**: 訪員可找到此地址,但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該住戶已無人居住時,可使 用此代碼。
- 84 **房子改建:**訪員前往探訪時,發現該住戶正在改建當中,且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無誤,則使用此代碼。請注意:即使房子改建,但需追問左鄰右舍或村里長有關受訪者的聯絡地址與電話,不可輕易放棄該受訪者。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經訪員前往探訪,現住戶表示該戶並沒有樣本名單上指定的受訪者,更沒有寄籍在該戶戶口上。(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在特殊情況下,面訪問卷可能無法以面訪方式訪問,也可能使用郵寄的方式訪問。遇到這種情形,請訪員將情況回報給督導或計畫,以確認是否能用其他的方式完成問卷。遇到需要留卷自填或郵寄的特殊情況時,除了原本應使用的代碼之外,所使用的代碼如下:

- 91 留卷:訪員在受訪者不願意接受面訪時,進行第一次問卷留卷,請記錄此碼。
- 92 **留卷未完成**:如果留卷經過了多次催討,請訪員記錄此碼。如登門回收時,問卷仍然沒有完成,可以使用此碼。
- 93 **郵寄問卷**:訪員在進行訪問時,非不得已使用郵寄問卷,請在「時間」上記錄寄出的時間, 在訪問結果處記錄此碼。
- 94 郵寄未完成:如果郵寄問卷經過了多次催討,問卷仍然沒有完成,請訪員記錄此碼。

請注意,這四個特殊碼用於指示問卷訪問的方式,而不是受訪者的情形。雖然是留卷或郵寄問卷,如果得知受訪者出現代碼 51 至 56 的情況,也請訪員記錄下來。另外還要再記錄留卷或郵寄的情形。也就是說,郵寄或留卷時,會有一個碼記錄「面訪」的訪問代號,另一個碼記錄「留卷或郵寄」的情形。

## 【其他狀況】

99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若訪員探訪受訪者後,覺得訪問狀況無法套用前述訪問代碼,則可使 用此代碼。但**請訪員另以文字詳細記錄訪問狀況**,以便進行樣本名單整理。請督導特別注意, 訪員在進行訪問狀況代碼歸類上是否有困難,並予以適時輔助。

#### Step 3. 訪問時的問卷記錄

- 1. 找到個案後進行訪問,並將答案詳實記錄在問卷上。
- 2. 問卷訪問記錄必須邊訪問邊記錄,不可於訪問完後再行記錄,以免內容錯漏、潦草。
- 3. 訪問完後應該將整份問卷從頭到尾檢查一遍,檢查有無錯漏(可利用受訪者在填答自填問卷時,檢查面訪問卷)。
- 4. 切記要記錄下受訪者的個人基本資料。
- 5. 萬不得以要用留卷或郵寄問卷時,請將「問卷填寫注意事項」夾入問卷中,連同禮物一同 放入計畫提供的牛皮紙袋內,交給受訪者本人。

#### Step 4. 贈送禮物

- 1. 出訪時請記得攜帶禮物,於完成訪問後,請將禮物贈送受訪者。如果有需要,亦可考慮先送禮物再進行訪問。禮物請確實送給接受你訪問的受訪者,勿依個人好惡而決定送或不送。
- 2. 由於問卷與禮物數量有限,請勿將問卷及禮物單獨留在交通工具上以防被偷,若遺失問卷或禮物,計畫小組將視情況輕重要求賠償。
- 3. 本次調查的禮物為 7-11 商品卡 (100元), 感謝受訪者歷年來的支持!

# Step 5. 訪員紀錄

在完成問卷訪問,離開受訪者住處後,訪員應盡快填寫問卷最後的訪員記錄部分,以免時間一久難以記憶真實狀況,最後只能亂填答案而致影響問卷的品質,甚至被督導複查為作假問 卷則得不償失。

請注意,完成問卷後一定要記錄正確的開始訪問時間與結束時間(面訪+自填問卷)。假設同一份問卷是分二次不同的時間進行訪問,則這二次的訪問開始與結束時間,均需記錄於問卷最後的訪員記錄部分(請參見面訪問卷p24)。

# 三、參加訪員會議

- 1. 訪員於調查期間需與督導及其他訪員**開會三次**,報告進度、交換意見,提出所遇困難或需要協助之事項,並聽取督導報告或接受督導之協調。
- 2. 在第一次訪員會議前,訪員需至少訪問完成五份問卷,並將已經拜訪且記錄的樣本名單影印複本,於訪員會議時將問卷及樣本名單複本交與督導。第一次訪員會議訂於100年10月3日至10月9日期間擇一日舉行;第二次訪員會議則訂於100年10月17日至10月23日期間擇一日舉行;第三次訪員會議則訂於100年11月13日期間擇一日舉行。均由督導主持會議。

3. 依各組情形不同,由督導與同組訪員共同協調開會的日期、時間,以最大多數人可以參加的日期、時間為優先。訪員會議地點、形式不拘,以大多數人方便為原則。

#### 四、回報督導人員

- 1. 訪員每星期三與星期日,主動與督導回報進度,並依規定交回完成問卷。
- 若無法如期完成或訪問期間有任何困難(如位在山區、交通不便),或臨時有突發狀況發生, 不能繼續訪問時,請隨時與督導保持聯絡,若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告訴督導。
- 3. 每一位訪員均需在自己的責任範圍內完成訪問,不得隨意交換樣本。若有特殊原因需轉出樣本 者,需告知督導安排,請督導將情況與計畫助理討論,確認後才能釋出樣本。
- 4. 進度安排;

第一週:至少交回五份問卷。

第二~三週:累計交回10%以上。

第四~五週:累計交回20%以上。

第六~七週:累計交回40%以上。

第八週:累計交回50%以上。(11/30結案)。

第九週之後:若進度尚未完成者,請繼續追訪。

#### 五、繳回資料與總整理:

(一)第一階段(自訪員訓練後至舉辦第一次訪員會議期間):

將完成的五份問卷、樣本名單<u>複本</u>與個案轉出轉入記錄表之<u>複本</u>在第一次訪員會議當天繳給 督導,由督導確認記錄的方式是否正確。如有不克出席之訪員,則請郵寄掛號給督導。

(二)第二階段(自舉辦第一次訪員會議後至訪問工作結束):

本項調查工作期限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於調查工作結束後,訪員應將問卷(成功、失敗、空白)、樣本名單、各式統計表格、剩餘禮物整理好或填妥,於期限前親自繳回或以掛號包裹方式郵寄給督導。

所有繳回物品與文件的清單,都在訪員手冊附件,請表格填好後撕下來,(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繳回資料包括:

1. 成功問卷(面訪+自填)

《記得於訪問完且未離開受訪者家之前,檢查面訪問卷是否有錯漏的地方》

- 2.失敗問卷《務必在封面註明「失敗問卷」,並說明緣由》
- 3.樣本名單《請檢查樣本編號過錄是否有錯誤、遺漏》
- 4.「歷年樣本追蹤結果」記錄表
- 5.訪員酬勞統計表(表一) 《請自行影印留存,再將此表交給督導》

- 6.訪員繳回資料清單(表二)
- 7.剩餘的空白問卷、禮物《請確實清點數量》
- 8.訪員證

以上資料,請放入信封袋中,親自繳回給督導。若要用郵寄,請用掛號,以免資料及禮物遺失。

# 六、廢卷:

倘若問卷經督導或計畫小組複查有下列情形者,其問卷皆視為廢卷:

- 1. 受訪者非樣本名單上所列個案。
- 2. 擅自找他人(未受訓者)代做問卷者。
- 3. 把問卷交給受訪者而訪員沒有隨時在旁協助者(即丟單或留卷)。
- 4. 以電話訪問而非面訪者(就算受訪者要求也請不要答應)。
- 5. 漏問問項,或不依規定跳問而漏問題目達相當比例者。
- 6. 訪員作假或謊報成功問卷。
- 7. 未回答部份達題目的1/2,且無法補問者。

若有上述或其他違反訪員訪問原則之情形發生,計畫小組將依訪員同意書處理,若遇情節重大或嚴重影響本次調查品質者,將諮詢中央研究院法律顧問採取法律途徑處理。93年10月訪問時,有訪員完全沒有和計畫聯繫,也沒有歸還禮物與問卷,計畫已寄出存證信函,並透過律師事務所處理,請訪員不要以身試法。謝謝。

# 第三章、一般訪問原則

#### 一、訪問前的功課

每一個問卷調查訪問都會是一個嶄新的挑戰。本計畫更是國內外少見的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彌足珍貴。<u>為了確保調查的品質與嚴謹性,不論是訪問原則、問卷內容、及樣本名單的整理等,都應按照計畫要求的程序與原則進行</u>。如果訪員在事前能做好萬全的準備,將可以減輕不少訪問過程中的負擔。

- 1. **瞭解調查內容與目的**:用心地參與訪訓的課程,清楚了解每次研究的目的及相關的細節, 這樣會使訪員在回覆受訪者的疑問時更具有說服力。
- 2. **訪問前多複習問卷,增加對問卷的熟悉度**:在訪問開始前,事先自我演練實地訪問時可能 會遇到的問題,這樣不但能節省時間,使訪問更有效率,並且能增加受訪者的信賴感。
- 3. **檢查裝備**:將書面資料有條理地整理好,如問卷、樣本名單、訪函、留言條、禮物等。訪問過程全程配戴訪員證。出門前不要忘了再檢查一遍:是否都準備齊全,以應萬變。

#### 二、出發時的心理準備

不論您是第一次做訪問,或者您已經是訪問的老手,都請您以全新的精神來接受這份工作。訪問的成功與否與個人運氣好壞無太大關聯,主要需憑著耐心與毅力才能完成。請您深記在心,在您受到挫折及困難時,您的督導和計畫全體將會盡其所能的協助您,但也請您思考自己是否有完全按照計畫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總而言之,調查未如想像中的困難,但也無法太輕鬆以對。請您打起精神,趕緊儲蓄您的信心喲!

# 三、安全注意

您在進行訪問工作的同時必須注意到自身的安全,可做一些防範措施。

- 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與態度,建議衣著整齊不要太花俏而引人側目,盡量保持謙和、親切的態度,這樣對您的訪問也會有相當的助益。
- 先到訪問處探查,看看此地風土民情,是否有什麼需要特別注意。
- 3. 告知家人或友人您的行蹤。將您每日計畫訪問的受訪者、受訪者的住處、約訪的時間告知家人或 朋友,讓他們隨時知道您的行蹤,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尋找到您。若您有手機,也可請朋友或家 人隨時與您聯繫,讓對方知曉有人知道您的去向,也可防止對方有不好的念頭。
- 4. 若您覺得時間太晚需要他人陪同,可請家人或朋友一同前往訪問,但要注意的是必須由您親自訪問受訪者。
- 5. 自備飲料。在訪問的過程中,有些受訪者會熱情地招待您,並不是每位受訪者都不懷好意,但為保自身的安全,也許您可以自備飲料。
- 6. 若在訪問過程中感覺不對時,盡快想辦法告退離去。

#### 四、務必要找到正確的訪問對象

在正式展開訪問之前,<u>請務必先依據地址、姓名、性別、年齡等項資料確認對方確實是樣本名</u> <u>單裡所列的受訪對象</u>,若非訪問受訪者本人都不算有效樣本,親友、鄰居、配偶都不能代答。否則 將視為廢卷。

#### 五、依循規定進行面訪

訪員以面訪方式進行訪問工作時,請務必親自與受訪者做一對一的訪問。進行面訪時,請注意 下列事項:

- 1. 務必以<u>登門拜訪的方式</u>親自與受訪者聯繫,以面對面訪問的方式訪談受訪者。未經允許不可 僅僅採用電話等方式替代親自登門拜訪。
- 2. 不可找您以外的親朋好友代您進行訪問。
- 3. 面訪問卷盡量避免讓受訪者自填,
  - (1)請您向受訪者解釋我們必須以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訪問原委,(原因之一是本次問卷中有 許多量表及有關頻率問題,訪員需隨時注意受訪者填寫情況,避免受訪者因漏題或跳錯題 而需一再補訪受訪者,反而造成受訪者的負擔)說服他/她與我們配合。
  - (2)<u>不得已情況下若受訪者堅持自填,訪員也一定要在旁注意受訪者的反應,並加以解說、目</u> 睹受訪者填寫問卷的每一個題目。應避免將問卷棄於受訪者手中,等對方填完才來收取問 卷。訪問完畢之後也要再做檢查。
- 4. 遵照問卷上的指示及訪訓時的說明,進行訪問及填寫資料,不要誤解題意、不要漏題,填寫 務必詳實。在訪問結束後應迅速檢查一遍,如有遺漏,最好當時立即補齊,以免將來補訪, 費時耗力,對訪員、督導、計畫都造成負擔。
- 5. 完成問卷訪問,<u>離開受訪者住處後</u>,馬上填寫面訪問卷後的「訪員記錄」,切忌日後補填。不要太相信自己的記憶力!

# 六、依循標準化的訪問原則

- 1. 讓自己也讓受訪者了解:訪問調查是一種群體努力的過程,雙方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 2. 隨時記得使用一種能讓人感到與趣、可信任的專業以及和悅的態度。
- 3. 遵守單獨訪問的原則,盡量私下訪問受訪者,避免他受到外界干擾。同時,訪問過程如果有其他人在場(例如配偶、家長),往往會影響到受訪者的答案。
- 4. **保持理智中立的態度**。對於回答的內容應持中立立場,不做價值判斷。在訪問過程中,訪員不可針對訪問的相關主題提出隱含特別價值或喜好的意見;也不該對受訪者的回答表示贊同、反對或喜歡、厭惡。
- 5. 按問卷上題目的順序並確實地問每一個問題。看清跳題規則,不要問錯或漏問問題。

- 6. 逐字且正確地唸出問題,表達精確,避免問法與說明過於冗長。
- 7. 假如對第一次問問題的回答結果覺得不完全或不恰當,可以用非引導性的方式進一步解釋、說明,或以其他不影響回答結果的方式進行追問。
- 8. 訪問記錄不可以自行選擇要點記錄,不但必須反映出回答的全部內容,而且只能依照受訪者所 說出的答案逐一記錄。
- 9. 在訪問過程中,發現錯誤必須當場修改,無論是用鉛筆或原子筆記錄,都不可將錯誤的答案塗掉,而修改方式則是直接在錯誤的地方畫叉,在旁邊記錄正確的答案,並必須在空白處記錄修改答案的原因。

#### 七、提高完成率的技巧

#### (一)如何找到受訪者

- 1. 做訪問工作前,可先參考並熟悉當地地理資料,例:地圖、公車手冊等,或者可先找該村里之村里長建立關係。在表明自己的身份後,讓他瞭解您工作的狀況,並誠懇請求協助。不過,也別忘了說聲謝謝。
- 2. 即使無法當時馬上找到受訪者,也不要急著告退,可設法約好下次會面的時間、地點,或盡量 查詢相關訊息以便再行聯絡。沒人在家時,可向鄰居或他人詢問,並請留言在信箱,說明來訪 時間及下次訪問時間,也請留下聯絡電話及訪員姓名。
- 3. 若遇到大樓管理員的阻擾,請清楚說明來意,取得合作(可適時出示訪員證與公文副本)。
- 4. 可在進行訪問工作時或之前,先找該管區警員或郵差詢問樣本名單上的地址與個案,蒐集有用的訊息,以利之後有需要時仍能找到個案。

#### (二)使受訪者容易接受訪問

- 1. 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與態度,盡量保持謙和、親切、平易近人的姿態,並**爭取受訪者的信任** 與好感,以提高其受訪意願。
- 2. 拜訪受訪者時,請先說明自己的身份、來意,並出示相關證件,如訪員證、公文副本等。
- 3. 準備好開場白,從容不迫地說出。理想的開場白要讓受訪者感覺到他和訪員的關係會令他覺得 愉快而滿意,並使受訪者認為此一調查是重要而且有意義的。

#### 建議的開場白如下,可適用在第一次和受訪者取得聯繫時:

「您好!這裡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請問(受訪者姓名)在嗎?」…

…「不好意思打擾您!我們在進行<u>青少年計畫</u>的追蹤調查。之前曾經請您填寫過問卷, 很謝謝您過去的幫忙。也很希望能再佔用您一點時間進行訪問,瞭解您目前的生活 情況…」

- 4. 必須克服受訪者對於受訪的疑懼心理。訪員與受訪者的接觸愈自然愈好。採用適當的語言、友善善的態度,以及對受訪者所提出的意見表示感興趣。
- 5. 回答受訪者的詢問。受訪者有時候會問訪員一些問題,對於受訪者比較可能會問到的問題,訪 員應該先有準備,以較淺顯、易懂的方式向受訪者說明,以便適當回答。

#### 比較常被問到的問題大概有以下幾類:

#### 

「計畫內的老師想建立一個記錄青少年時期發展至成年時期之成長軌跡的資料庫,以提昇 學者及國人對這方面的重視,並對當局制訂相關政策時有所幫助」(請依研究目的加以發揮)

#### 爺訪問了那麼多年,到底在研究什麼?

「計畫研究的重點在了解臺灣青少年成長的過程,試圖由家庭、學校和社區等三個重要社會制度的交互影響切入,以期能由社會學的角度,探討青少年不同的成長歷程以及影響不同成長模式的可能因素。」

「若您方便,歡迎上青少年計畫的官方網站,或facebook,裡面有計畫簡介,以及各專家學者利用此資料所發展出來的學術論文與研究。您的協助,對我們的學術發展與社會政策制訂,有很大的幫助,感謝您一直以來的配合。」

#### ◆ 雜告訴您我們的姓名 (或地址)?

「是依照之前訪問時收集的資料,請放心,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會遵守樣本資料保密辦 法,絕不會將您的資料外漏他人。」

#### ◆\*\*我對這方面瞭解有限,您去問別人好嗎?

「您是我們青少年研究所指定的受訪者,不能隨便找其他人代替,否則研究結果的代表性會有偏差,此研究就沒有任何意義了。」

#### ◆\*\*我已經不是青少年了,請不要再來問我!

「謝謝您一直以來協助我們的調查,目前我們的研究設計已經發展到<u>成年初期</u>了,我們想要瞭解您從青少年踏入成年初期階段的情形,不論是工作、家庭、戀愛或婚姻等,對我們而言都是寶貴的資訊。麻煩您再次的幫忙!」

#### ◆\*\*青少年計劃到底還要再問多久?

#### 不可擅自說出「很明確」的時間,可用下列說法解釋:

『在國外執行追蹤訪問的計畫,往往一次就是追蹤二、三十年,我們想要看看臺灣執行的情況如何。很謝謝您一直以來協助我們的調查訪問,由於您的配合,使得研究成果非常成功,才能夠使這次訪問得以順利進行。我們還要觀察日後訪問進行的成效,才能決定是不是要再作下去。』

#### ◆\*您們是不是詐騙集團?

為避免受訪者擔心被騙而拒訪,可用下列方式處理:

- ◆ 請受訪者打 165 專線,查詢所播出去的電話是否屬於詐騙集團所有。亦可查詢計畫聯絡電話 02-2652-5155。該支電話登記在中研院社會所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名下,問卷封面亦有留計畫電話與地址供受訪者查證。
- ◆ 台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各鄉鎮區公所、警察局,皆有收到計畫發出之公文,可向相關單 位查詢調查之正當性。
- ◆ 請受訪者打中研院社會所總機,02-26525100,撥9請總機確認是否有這個計畫。
- ◆ 中研院首頁:www.sinica.edu.tw,點中文進入,已有相關訊息登在最上面
- ◆ 中研院社會所首頁: http://www.ios.sinica.edu.tw,相關訊息已登於首頁
- ◆ 計畫首頁: http://typ.sinica.edu.tw

再次提醒您。受訪者已接受訪問多年,請務必喚醒其先前受訪的記憶,在開場白中可簡短寒 暄&謝謝他們長年來的合作,一般不容易被拒絕呦!

#### (三) 營造友善的氣氛

- 1. 訪員的介紹應該簡短、積極、正面的,強調受訪者的唯一性與重要性。
- 2.鼓勵並說服。
- 3.訪員的態度應該是友善的、客氣的、健談的和沒有偏見的。
- 4.採納所有的回答。
- 5.訪員應該讓訪問繞著主題進行。

### 八、遵守樣本保密原則

與本研究調查有關之任何資料,例:樣本名單與問卷等等資料,均不得對外洩漏,請嚴守私密,這是訪員應該絕對遵守的原則,也是對受訪者的尊重;任何已完成的問卷請放置妥當,並於所有訪問結束後,立即交予督導。另外,訪員在訪問期間及任何時間內,不得假中研院訪員之便,意圖向受訪者進行商業性質的推銷活動(拉保險)或傳教等非本次調查之事宜,更不容許有任何樣本名單意圖或非意圖的流出而導致受訪者困擾,如被發現或經檢舉,一律依法究辦,絕不輕待。

# 九、態度量表與行為頻率量表的處理原則

問卷如果出現屬於態度量表和行為頻率量表的問題,亦即詢問受訪者對某種說法、題目表示贊成或不贊成,重要或不重要,以及某些行為在頻率上量的多寡,或次數的多少。訪問時兩種量表的問法類似,應該注意如下原則:

- 1. 即使是由受訪者自填問卷,請在遇到有態度量表或行為頻率量表時,加以說明,避免受訪者一時疏忽而誤解題意,做出錯誤回答。
- 2. 訪員提出問題之後,先詢問出受訪者的態度是贊成還是不贊成,然後再區分出贊成或不贊成的強弱程度。
- 3. 儘量避免「無意見」、「不知道」、和「不願意回答」的答案。
- 4. 儘量避免受訪者對所有的問題都做相同回答,例如每一題都回答「很同意」或「很不同意」。
- 5. 訪員務必要**保持中立的立場,切勿在遣詞、用句和語氣上暗示受訪者**,或把受訪者引導到某個方 向。更不能把自己的態度與意見提出來。
- 6. 如果受訪者不給一個明確的答案而說「要看情形」時, 訪員最好說「**一般說來**」或「大概的情形」, **萬不得已時才舉例說明**, 而且不可提出訪員自己的判斷。

此外,有下列幾個較特別的選項,訪員必須留意:

- (1)「無意見」:是指受訪者雖了解題意,但對這題的敘述沒有什麼意見,覺得都無所謂。
- (2)「不知道」: 是指受訪者了解題意,但對一些事實確實一點都不知道。
- (3)「不適用」: 指應跳問的問題。有些問題係銜接前面問題而來,從前面的答案已知道下面的題目與受訪者無關,則應跳問。例如受訪者為單親家庭,則問父母夫妻間相處情況就沒有意義;而有些問題則是與事實無關,例如受訪者的父母親已去世,問他們的健康情形也是沒有意義的。

#### 十、如何得到答案

#### (一) 題目的種類-主要區分成封閉式和開放式

1.封閉式問題(closed-ended questions)

一般的問卷多以結構式、封閉式的方式來呈現題目。此類題目的好處在於記錄起來比較簡單, 若為單選題,則訪員只需勾選一個選項或選擇最接近受訪者回答的代碼;若為複選題,則請訪員 依據受訪者的回答,一一勾選選項。

2. 開放式問題 (open-ended questions)

簡單而言,開放性的問題即是要訪員用文字書寫下受訪者意見的題目。在訪問過程中,對於開放性的問題,訪員必須逐字且完整地記錄受訪者的回答,而不要使用解說的方式或摘述。若訪員摘錄、節略或改寫受訪者的回答,可能會造成研究者做不適當的分類或錯過一些重要的區分,進而影響研究結果。若受訪者答題的速度太快,影響您記錄時,您可以提醒受訪者:

「我必須正確地記錄下您的回答。假如我只作摘要,就不可能得到確切的答案。像這樣的問題,如果您講慢一點的話,可能比較好,而且我可能會希望要求您重覆某部份的回答,這樣記錄下來才不會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訪員必須如同新聞記者般,真實的引用重要官員的陳詞。一字不漏地記錄受訪者的回答,對一份有意義的研究來說是相當有助益的,其可作為態度細微差異的分析研究。在詢問問題及受訪者回答時就馬上開始記錄,不要等到受訪者回答結束後才開始記錄,否則一定會有一些細節因忘記而沒記錄到。

#### 3.自填問卷

請受訪者自行填寫「自填問卷」,是因為較涉及個人隱私的行為態度問題(避免尷尬,並試著更進一步確保其保密性)。訪員請確實做到彌封動作,不需檢查,亦不需事後補問,不然就失去了讓受訪者自填的原意!

#### (二) 追問的方法

#### 1.仔細的探究,重覆問題

若受訪者隱藏意見,並以回答「不知道」來避免思考問題或誤解問題的意思時,訪員必須仔細地探究,並以重覆題目、澄清題意等方式來追問。

訪員解釋問題的方式應該以精簡為要,通常受訪者不能立即瞭解題意是因為沒有注意問題的某個要點,這時訪員所要作的是將題目再唸一遍,強調受訪者第一次漏掉的部份或字句。有些介紹性的字眼或段落在第二次唸時可以斟酌省略,但務必確保您有將整個題目重讀一遍了。

#### 2.重覆受訪者的意見並加上具體的追問句子

每一位訪員都必須完全了解每一個問題的目的,在得到答案的同時,心底需隨時作三個判斷,即『受訪者回答問題了嗎?』『答案清楚了嗎?』以及『答案是否完全?』。

當受訪者誤解題意、回答不相關的答案、回答不夠詳細或確定,或只回答一部分的答案時, 訪員不能自行進行說明,而只需單純地重覆題目,並予以適當的強調,就可以獲得令人滿意的回答。例如:當受訪者的回答含糊、太廣泛或不完整時,必須深入的詢問,這時訪員可以說:

「這很有趣,您可以再多說明一些嗎?」

「您的意思是?」

「您能不能再說的清楚一點?」

「可不可以解釋的詳細一些?」

「還有沒有其他的......?」

\*請記得使用中立的語詞來追問出更完整的答案。

#### 例如:

題目:『整體而言,您覺得最近的日子過得快樂嗎?』

- 1.通常受訪者無法正確回答問題,而回答與題目無關的答案時(例如:『已經很久沒有朋友來找 我了』),這時請訪員再覆述題目一次。
- 2.當回答中包含了術語或不清楚的概念時,例如:『馬馬虎虎啦!』,這時請追問:『您所說的馬馬虎虎是快樂還是不快樂?』。
- 3.當回答不夠詳細或不夠確定時,例如回答是:『有賺錢的時候就快樂,沒賺錢就不快樂』,這時請追問:『您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或是『您能不能再多說一些?』。
- 4.當受訪者雖然已經作了非常正確的回答,但對題目還有可能有其它的觀點時,例如回答是:『以前自己有賺錢時,就覺得生活還蠻快樂的,因為不用向老公伸手要錢。現在沒工作,買些什麼都要跟老公拿錢,就覺得不太習慣,不太快樂』。遇到這種有價值追問的答案時,訪員應該記錄下來並再問:『還有沒有其它的?』。

#### 3.「不了解題意」的處理

「不了解題意」是指受訪者不能了解某題目的意思,或甚至根本不知道在問什麼。

有時候,問題並不是在於受訪者沒有聽懂題目,而是對題目中的一些術語或概念不清楚,這 時您不可以自行斟酌處理。正確的處理方式如下:

- 1.若這些專有名詞,在問卷中或是問卷說明課程中已有清楚的界定,訪員可以再唸一遍它的定義,或依計畫的研究目的及內容做詳實的解釋;同時必須重覆此問題。例如:訪員可以向受訪者解釋:
  - 『雖然這些題目經過小心地測試過,有時還是會對某些人來說不夠清楚,或不適合每個人的情況。但請您仍然依照題目,提供您的答案.....。』
- 2.當您遇到明明具有關鍵性地位卻可能有多重定義,但沒有被研究者清楚定義的術語、或是確實確定受訪者的確不了解題目的意義時,請千萬不能以自己的意思解釋,您只需將此情況記錄為「不了解題意」。

#### 4.「不知道」的處理

「不知道」是指受訪者已經了解整個題意,但對一些事實確實一點都不知道。

當受訪者回答「不知道」,有時確實是不知道,但有時是受訪者還在思索問題或隱藏態度時的習慣反應。這時訪員必須區分「不知道」的類型,並帶著適當地保證以鼓勵受訪者回答,且適時強調受訪者提供的答案的重要性、獨特性、與保密性,然後再重覆一次題目。

#### 例如:

「也許我剛剛沒有問清楚,我再赊一次。」

「您必定有您獨特的看法,對我們很重要喔!」

「您的回答絕對會被嚴格保密,請相信我,並放心地回答。」

若受訪者只能作粗淺地估計或猜測,而無法正確回答時,您可以說:

「我們非常需要您幫我們估計一下,即使不可能完全正確,也請您儘可能的估計。」

#### 5.「無意見」的處理

「無意見」是指受訪者雖了解題意,對事實也有所了解,但對這個題目沒有什麼意見,覺得都無所謂。

當受訪者回答「無意見」,有時確實是沒有意見,但有時是為了隱藏態度不願意說明。若「無意見」的比率太高,亦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的正確性,因此訪員應儘可能再深入探究,以獲得受訪者的意見。訪員可以強調:

「您的答案對研究很重要。」

「有很多人以前沒有想過這些問題,我想知道您的看法。」

「我只是想知道您對這件事的看法,事實上這是沒有標準答案。」

#### 6.「不適用」的處理

「不適用」指應跳問的問題。

有些問題是銜接前面問題而來,從前面的答案已知道下面的題目與受訪者無關,則應跳問。 例如受訪者沒有小孩,若問小孩的花費有多少,就沒有意義了。遇到這類跳答的題目時,請小心 不要因跳題而漏問任何一個問題了。

#### 7.二分法題目的處理

在二分法題目如「是一不是」、「贊成一不贊成」、或相似的二分法題目,訪員可以使用「一般而言,您會怎麼說?」、「請把每一件事都考慮進去」、或「就以您目前而言.....」等方式詢問。

#### 8.數字型答案的追問

除了受訪者的答案,可以在分類好的選項中找到之外;若題目要求受訪者回答精確的數字而非選項時,訪員常會面對精確性答案的困擾,即受訪者可能會回答一個範圍或是大約的數字,但這卻違反了我們想要的答案。這時用引導式的追問法就不恰當了。所以,要求回答數字的問題需要訪員追問細節,請訪員儘量在不提供暗示的情況下進行追問。

#### 9.超出選項範圍之外的處理

如果受訪者的答案不在選項範圍中,請訪員務必問明受訪者的真意。此時,可以將選項重複 唸一遍並請受訪者從中選擇。需請訪員諒解的是,沒有一個研究的問卷設計是完美的。所以,很 可能會發生無論是在問卷上或在訪員手冊中,都找不到可以依循的回答、定義或解釋。這時就必 須運用訪員的對研究主題的瞭解程度與判斷力,以及訪員的訪問技巧來確認答案了。

若在努力的追問之後,仍然發現受訪者回答的內容超出應有的範圍,這時您可以對受訪者說: 『就依照您所認為的定義就可以了。』

『我們是根據人們對這些選項的選擇來做分析,我們希望您能選擇這些固定的選項之一,以便 和他人的回答作比較。』

倘若真的因為問卷設計的因素、或因受訪者特殊情況而無法找到適合受訪者的答案,請在問題旁以文字詳述,並以便利貼貼在該頁旁註明。如此一來,不僅讓研究人員可以瞭解真實情況,同時也提供其未來研究改進之用。

切記,千萬不要自行將不完全合適任何一個選項的答案,過錄到回答類別中,這樣等於是代 替受訪者回答,是不恰當的行為。

#### 例如:

訪員:『您認為您的學校等級如何?非常不好,不好,好,還是非常好?』受訪者:『在這附近的 學校都不是非常好。』

(X)訪員:『您說的是「不好」?【犯了減少選項的錯誤】

(O)訪員:『您認為是「非常不好」還是「不好」?』【完整且不影響受訪者】

# 第四章、問卷記錄與說明

#### 一、執行訪問

本次調查為面訪問卷,面訪完畢,再請受訪者填寫自填問卷並彌封,訪員需將面訪問卷與自填問卷一併繳回。面訪問卷後有「訪員記錄」,請訪員務必填寫完整。面訪時,訪員須提供一本空白面訪問卷給受訪者,以便增加訪問效率與速度。請注意:面訪問卷由訪員主問並勾選,受訪者所有的回答與資料,都由訪員記錄。

#### 二、訪問記錄原則

#### 〈基本原則〉

- 1.在訪問時間開始與結束時,請訪員一定要記錄訪問開始與結束的時間。且若分為 多天完成,請在最後訪問錄中寫下每一天的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
- 2.訪員訪問時請直接使用**藍色原子筆**記錄,勿用鉛筆填寫。遇有記錄錯誤或受訪者 更改答案時,**請勿以修正液或修正帶塗改。正確的修改方式為:直接在錯誤的地** 方畫×,並在旁邊記錄更改後的答案。字跡要清晰,易於辨認。
- 3.訪問記錄請訪員於訪問結束之後,再詳細填寫。
- 4. 開放式問答之題目,請訪員詳細記錄受訪者的回答。
- 5.受訪者的回答歸入「**其他**」答項時,**請詳細記錄回答的內容**;若受訪者回答「不一定、看情形」時,請訪員追問出答案。
- 6.問卷內容除少數題目已有定義外,其餘均**以受訪者對題目的認知為主**,訪員以**不解釋題目**為基本原則。
- 7.單選題請在選項方格中**打勾**;複選題則每一選項都要詢問:「無**或有**」的題目只需在方格中**打勾**即可;若是還需要進一步得知「**數量**」時,則需在方格中打勾並在格線上填寫「數字」。
- 8.態度量表與行為頻率量表的處理原則: 訪員提出問題之後,乃採選項兩階段訪問方式,先詢問出受訪者的態度是**同意還是不同意**,然後再區分出同意或不同意的 強弱程度。

- 1. 依題目作答說明逐題填寫答案; 過錄欄應留給督導填寫。請訪員不要將受訪者回答之答案填 到過錄欄,若將來發生錯誤時,將無從改正,而問卷品質也會受到質疑。
- 2. 於訪問中盡量將答案逐項唸出,但是「不知道」、「無意見」、「其他」等答案則不唸出;記錄 務必詳盡、確實,不可過份簡化,亦不可自行引申或改變受訪者的回答。
- 3. 訪問結束後隨即填寫「訪問記錄」與「樣本名單」。
- 4. 受訪者的回答無法歸納入任何一個選項時,才可以歸入「其他」,無「其他」選項時,請與 督導或助理聯繫,不可留下空白。當無論如何詢問,受訪者仍以不知道、不清楚或堅持不願 回答某個題目時,務必在題目附近的問券空白處,詳細註明。
- 5. 訪員不可請未受訓之人幫忙做訪問、記錄工作。
- 6. 問卷的題目大概可分為:單選題、複選題、填充題、續答以及跳答題等四種方式:

\*單選題:請直接勾選,即打勾 "✓" (如 "図")

\*複選題:請直接勾選,即打勾 "√"(如 "図")

\*填充題:請將數字或文字填入畫線欄上\_\_

\*續答以及跳答題:請特別注意,遇到跳答題時,受訪者不需回答的題目,如果沒有適當的選項 作為說明,請一律旁邊空白處,用藍原子筆寫上跳答的原因(如離婚、去世等)。

#### 三、問卷作答說明

在訪問之前,請確認手邊拿到的問卷有沒有缺頁。在極少數的情形下,問卷在裝訂時會發生缺頁的情形。

作答:將受訪者所回答的答案,以勾選、圈選的方式或是文字描述確實記錄在 問卷上,若有程度不明的地方,務必追問。

#### 問卷封面

- 1. 訪問完畢後,請再從頭檢查整份面訪問卷是否有漏答、跳答錯誤的情形,若有請立即更正、補訪(自填問卷則無須檢查、補問),確實檢查無誤後在**封面下方「訪員姓名**」欄簽名,並填上「**訪問時間**」,在「**督導姓名**」欄填上各自的督導姓名。

# 【面訪問卷】說明:

面訪前,務必寫上「受訪者姓名」,並在封面右上角填入受訪者 6碼 ID。

# 第一頁

1. 請問您目前	<b>有在學校</b> 。	念書嗎?				
□(1)沒有						1-7
□(2)有 <b>→</b> □	1(1)普通大	.學院校(□1	. 日間部 □2. 進作	<b>多推廣部</b> ):		
		學校	校區		組	_年級
	(2)技職院	.校(□1.日	間部 □2.夜月	目部):		
		(□1.四	技 □2. 二技 □	3. 二專 □4. 五專)		1-11
	<u></u>	學校	_校區	_系/科/碩士/博士班	組	年級
	1(3)其他,	請說明:				
	<u></u>	學校	_校區	_系/科/碩士/博士班	組	年級
只要有學籍	者,就算是	是有在學校唸	為書,請務必填答。			

2. 您現在有工作嗎?	1-26 1-29	
【工作是指每個星期工作15小	時以上,超過4個月以上,且有支薪的工作】	_
【包括剛找到的工作、服國防行	Q、替代役(但一般義務役、義工、志工、家務	<b>各工作不算)。</b> 】
□(1)有工作,或是剛找到工	作; 【	
□(2)服國防役、替代役	5	
□(3)服一般義務役	【跳答至第4頁第24題】	
<ul><li>□(4)沒有,因為:→</li><li>□</li></ul>	(01)正在找工作,還沒找到 (02)一直找不到工作,不想找了	
(03) ½	事備考試或升學 (全職考生)	
□ □ a	.已準備了年個月	
b	.請問您有沒有補習?□(01)沒有 □(02)有補習	
<b>□</b> (04) Ī	E在求學(全職學生)	
<b>□</b> (05) 米	<b>科理家務</b>	
<b>(</b> 06) >	下想工作	
<b>□</b> (07) ∮	其他	
	出工作定義,以確保受訪者回答的內容符合定認	義;有支新的實習若
符合工作定義,則也算是一份工作 	₣。	
以丁陌口挂口长次工作共同然		
以下題目請目前沒工作者回答		
3. 您已經/曾經找工作找了多久?_	年個月	1-34
請記得補 0。例如找工作找了 1 個	月,則填上0年1個月。以此類推。	
4. 您用過以下哪些方法找工作?【	可複選】	
□(01)直接經人介紹		1-38
, , , =	銀行)□(03)公司、店家或學校網站	1-38
, , , =	銀行)□(03)公司、店家或學校網站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1-38
□(02)求職網站(如104等人力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1-38
□(02)求職網站(如104等人力□(04)自行應徵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02)求職網站(如104等人力□(04)自行應徵□(06)私人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07)機構考試招募	
□(02)求職網站(如104等人力□(04)自行應徵□(06)私人就業輔導機構介紹□(08)經由政府考試□(10)自行獨資創業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07)機構考試招募 □(09)公司或工廠派人招募 □(11)親友共同投資創業	
□(02)求職網站(如104等人力□(04)自行應徵□(06)私人就業輔導機構介紹□(08)經由政府考試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07)機構考試招募 □(09)公司或工廠派人招募	1-43

# 第二頁

5. 如果現在有工作機會,您 <b>能不能</b> 馬上開始工作? □(1)能 □(2)不能,原因是: □(01)求學及準備升學 □(02)結婚或分娩 □(03)家庭經濟尚□ □(04)需要照顧家裡 □(05)健康不佳或傷病 □(06)等待服役 □(07)在自家事業幫忙 □(08)不想工作 □(09)其他:	1-53 1-54 7,不需外出工作
若受訪者於第2題回答(06)不想工作,則第5題請要求受訪者思考「如果現在結 這個情境,請他回答他能不能願意馬上開始工作。若不能,則原因是什麼?請訪 能地說出他的理由,若無法歸納,則請勾選(09)其他,將理由記錄下來。	· · · · <del>-</del>
7. 您目前的職務符合下列哪一項? □(01) <u>受雇於民營企業/私人公司</u> □(02) <u>受雇於政府機關(含職業軍人)</u> □(03) <u>受雇於公營企業</u> 【續答 <u>第8題</u> 】	1-61
□(04)為自己工作,有雇人 □(05)為自己工作,沒雇人 □(06)幫家裡事業工作,有領薪水 □(07)幫家裡事業工作,沒領薪水 □(08)國防役/替代役	
若受訪者無法確定公營或民營,請務必先將公司或機構名稱寫下,日後再做查詢可與督導及 TYP 助理討論。	]。若有任何疑問,
8. 您的工作身分是? □(01)正式員工 □(02)派遣職員 □(03)承攬工 □(04)機構約聘 □(05)臨時工、兼差、計時工與部份時間工作者□(06)家庭代工□(07)其他, i	1-63
若受訪者搞不清楚自己是否是派遣員工,請訪員追問受訪者的薪水是否是所處的果不是的話,就應該是派遣公司付的薪水,就算「派遣員工」。應徵正式員工,们則以正式員工計算;若回答其他選項,則請詳細說明。	
9. 您現在的公司/機構全體員工約有多少人? (包括您自己、家族工作者、約聘兼職或部分時間工作者)	1-65
□ (01)1 人(沒有雇用人) □ (02)2~4 人 □ (03)5~9 人 □ (04) □ (05)30~99 人 □ (06)100~299 人 □ (07)300~499 人 □ (08) □ (09)1000 人以上	
「公司/機構」全體員工: <b>以最大化的數值作答。</b> 若是在加盟店工作的話,請以加答;若是直營店,則以全體公司(最大化)作答。	盟店的員工人數作

10 您的公司/機構主要的營業或服	務項目是什麼?		1-67
此處要問行業別,請儘可能詳細語 3碼)(即用鉛筆將行業代碼填寫 願意回答)、公司細部的營業項目	爲於行業後的空白處);請務		
11. 您的工作內容和職稱是什麼?			1-70
此處要問職業別,請儘可能詳細語 碼)(即用鉛筆將職業代碼填寫於 為何?或者是所屬單位提供的服務	職業後的空白處 )。請務必詢		
12. 您的工作職務是否需要管理人"			1-74
□(01)沒有管人【跳答至 <u>第 14 題</u>			口(04)10~29 人
□(05)30~99人 □(06)100~299			
13. 您所管理的人,是否有再管理	其他人? □(1)有	□(2)沒有	1-76
此處的管理人,是指 <b>職務上</b> 是否需管理志工、公部門承辦人管理私力作場合,且有支薪才算。			
第三頁			
<ul><li>14. 您這份工作是如何找到的?【<sup>*</sup></li><li>□(01)直接經人介紹</li></ul>	7 後迭】		2-1
□(02)求職網站(如104 等人)	力銀行) □(03)公司、店家或	學校網站	
□(04)自行應徵	□(05)政府就業輔導機構		
□(06)私人就業輔導機構介紹	□(07)機構考試招募		2-6
□(08)經由政府考試	□(09)公司或工廠派人招	募	
□(10)自行獨資創業	□(11)親友共同投資創業	•	
□(12)為家裡工作	□(13)之前機構介紹		2-12
□(14)內部轉換升遷	□(15)其它,請說明:		
若是服兵役、建教合作、校園招募 其他,並於一旁註記。	· 等,均類歸為其他。若以上	所列管道都沒有	f使用到,請勾選(15)
15. 您在找這份工作時,有誰曾經	提供資訊或幫忙介紹? <b>【可祷</b>	复選】	
□(01)同學(包括上、下屆同			2-16
□(04)同鄉 □(05)老師	□(06)親戚 □(07	')朋友	
□(08)家人 □(09)親友	、同事同學的朋友 □(10	)都沒有	2-23

若第 7 題勾選(08)國防役或替代役,則第  $14 \times 15$  題,請受訪者盡量試著回答。無法或者不願意回答者,則請勾其他,並紀錄說明。選項(08)家人,泛指直屬親戚;若無法歸類,請訪員紀錄在空白處,於訪問結束後詢問督導或 TYP 助理。

16. 您這份工作,每個星期大 17. 您這份工作,包括加班在 【不固定工作時間者,請 18. 您的這份工作需要在晚上 □ (1)經常需要 □ (2	內,平均一星期工作 以 <b>上個月</b> 情形回答】	小時	2-26
標準計算。不固定工作時間	者,請以上個月情形回答。	盡量回答。其中, <b>加班是以「</b>	工作時數」為
19. 您這份工作平均每個月薪	水大概有多少?全薪約		
若受訪者不願填答確切的薪	水數字, <b>請出示訪員卡「薪</b>	資區間選項」供受訪者選擇。	
20. 您這份工作是否有下列的	各項福利?【可複選】		
□(01)勞保	□(02)健保	□(03)公保	2-39
□(04)就業保險	□(05)年終配股	□(06)三節獎金或年終獎金	
□(07)帶薪病假	□(08)年休假	□(09)帶職進修或進修補助	2-45
□(10)子女教育補助金	□(11)宿舍或房屋津貼	□(12)其它,請說明	
□(13)都沒有			
如有其他福利,請勾選(12)其	其他,並且於一旁註記;請沒	主意(13)都沒有,與其餘 12 個	選項互斥。
21. 您現在有想換工作嗎?	□(1)想 □(2)不想【3	兆答至 <u>第 23 題</u> 】	2-52
22. 您想要换工作的原因是?	(單選)		2-53
□(01)不滿意現在的工作	□(02)想更換工作地點	點 □(03)健康狀況不佳	
□(04)結婚或生育	□(05)想自行創業	□(06)進修	
□(07)契約到期	□(08)被挖角	□(09)搬家	
□(10)裁員	□(11)公司倒閉	□(12)找到其他更好	的工作
□(13)其它:			
23. 您現在這份工作是您第一	·份工作嗎? □(1)是 <b>【跳</b> 络	答至 <u>第5頁第25題</u> 】 □(2)	不是 2-55
請注意跳答之位置。			

# 第四頁

**24. 從 2006 年(民國 95 年)1** 月以來,是否有做過其他工作?□(1)有□(2)沒有【跳答至<u>第 5 頁第 30 題</u>】 【工作是指每個星期工作 15 小時以上,超過 4 個月以上,且有支薪的工作】

24. 工作史題組

請出示訪員卡給受訪者看。(題目該注意的地方跟上述一樣)。請訪員重複強調一次工作的定義。若 在同一單位有轉調或是升職,就算是換工作。服國防役、替代役算工作的一部份。若有內部升遷或 轉調,請以升遷或轉調的時間作答。若是在家裡幫忙沒有拿薪水,則不符合工作定義,不能算是一 份工作,請各位訪員注意。

# 第五頁

# 以下請目前有工作以及曾經工作過的人回答:

25. 請問您[現在/最近一個]工作	地點在哪裡?							
	鄉/鎮/區					6-1		
若受訪者不在台灣工作,則請訪 固定,則請以最常待的地方為基						<b>固地方跑,不</b>		
27. 在您[現在/最近一個]每天工作的地方,男女員工的比例大概占多少?								
與第9題不同,此題主要是問日	日常工作的單位或熟	#公室,	而非整個	大機構組	織。			
28. 請問您[現在/最近一個]工作	有直屬上司嗎?□	1(1)有	$\square(2)$ :	沒有【跳名	答至 <u>第 29</u> 是	6-14		
28-1. 請問他/她的性別是?	□(1)男小	生 🔲 (	(2)女性			6-15		
28-2. 請問他/她的學歷跟您比	起來 □(1)較;	高 □(2)	)差不多	□(3)較	低			
28-3. 請問他/她的年紀跟您比	起來 □(1)較;	高 □(2)	)差不多	□(3)較	低			
若直屬上司有1人以上,不同性	上別者,請受訪者自	目行選擇-	一個人回	答。				
29. 關於您[現在/最近一個]工作	的性質,符合下列	]的說法。	馬?					
	3	很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很不符合			
(1)在您的工作中要不斷學習新自	的技術和知識	1	2	3	4	6-18		
(2)經常在重複同樣的工作內容		1	2	3	4			
(3)自己無法決定工作進行的方式	弋	1	2	3	4			
(4)經常不能決定自己的工作進展	史	1	2	3	4			
此題(1)指的主要是是否需要在耶	戦進修(不斷學習.	.)						
以下題目請全體回答:								
以1处口明王胆口告。								
30. 請問您能接受的最低月薪是	多少?					6-22		
□(01)9,999 元以下	$\square(02)10,000^{\sim}14$	1, 999	$\square$ (03)	15, 000~	19, 999			
$\square$ (04)20, 000~24, 999	<b>(</b> 05)25, 000~29	999	<b>(</b> 06)	30, 000~3	34, 999			
$\square$ (07)35, 000~39, 999	$\square$ (08)40,000~44	1, 999	$\square$ (09)	)45, 000~4	19, 999			
$\square(10)50,000\sim54,999$	<b>(</b> 11)55, 000~59	), 999	$\square$ (12)	60, 000~6	39, 999			
$\square$ (13)70,000~79,999	<b>1</b> (14)80,000~89	), 999	$\square$ (15)	90, 000~9	99, 999			
$\square$ (16)100, 000~149, 999	$\square$ (17)150, 000~1	99, 999	<b>(18)</b>	200,000	元以上			
指的是全職工作的月薪。								

# 第六頁

31. 您有沒有取得相關專業技	術證照?		6-24
【證照是指經過職業團體	、工會或國家考試或	檢覈通過取得的】	
□(1)沒有 □(2)	)有,取得哪些證照	:	
檢覈(广さ´)。			
32. 目前每個月您在下面各項	支出, <b>平均大約</b> 是多	少錢?【沒有的部分,請填〔	
(01)給自己父母,約	元		6-25
(02)每個月房租費/住宿費	(含水電)	元	
(03)每個月伙食費	元		6-35
(04)每個月交通費	元		
(05)平均每個月衣服、鞋子	-、美髮、染髮等		6-45
(06)平均每個月休閒娛樂費	产(看電影、唱 KTV····	等)元	
(07)平均每個月書籍、雜誌	忘、文具等	元	6-55
(08)每個月手機通話費及網	]路費等	元	
(09)每個月日常生活用品_	元		6-65
(10)每個月醫藥費	元		
(11)小孩花費元	Ĵ.		6-75
(12)配偶花費元	Ĵ.		7-1
(13)給配偶父母	_元		
(14)其它,請說明:	·		7-11
若受訪者無此項支出,請訪	i員確實於問卷上填寫	豸「0」,若保持空白未填答則會	育視為受訪者漏答,將
請各位訪員補問,請多加注	意。子題(1)給自己父	(母的錢, <b>不包含給公婆的錢</b> 。	問到子題(11)、(12)、
(13)時,請各位訪員先問一	聲,是否結婚了?有	生小孩了?再續問其中花費。	
		問您當時每個月支出和生活費	的來源是什麼?
【複選】【若不只有一段時間	- 74		
【工作是指每個星期工作 15		月以上,且有支新的工作 <u> </u>  養務役、義工、志工、家務コ	· 佐丁笞 )。】
□(01)不適用,都有收入	□(02)父母親	□(03)兄弟姊妹	7-26
□(04)其他親人	□(05)自己的儲蓄	□(06)貸款 <b>(跟銀行借錢)</b>	
□(07)朋友	□(08)社會福利	□(09)打工,請說明:	7-32
□(10)其它,請說明:			
若持續的就學,沒有需要畢	業找工作的狀況,貝	」 川也請勾選(1)不適用。	

35. 您小時候有唸過托兒所或幼稚園嗎? 【沒有或不知道者,請跳答至 <u>第 36 題</u> 】 □(1)有 □(2)沒有 □(7)不知道	7-36
35-1. 您總共唸了幾年? □(1)1 年 □(2)2 年 □(3)3 年 □(4)4 年及以上 □(7)不知道	7-37
這裡指的是托兒所與幼稚園兩者加總的年數。	
35-2. 是怎樣的托兒所或幼稚園? □(1)公立 □(2)私立 □(3)公私立都唸過 □(7)不知道	7-38
36. 您是從那個國小畢業的?	
<b>畢業於 國民小學</b> 7-39 7-39 7-39 7-39 7-39 7-39 7-39 7-39	
若受訪者不在台灣的國小畢業,則請訪員在一旁以文字註記學校地點。	
37. 【有工作者】如果您的工作要派您去中國大陸上班,您會願意嗎? 【沒工作者】如果您找到的工作要派您去中國大陸上班,您會願意嗎? □(1)很願意 □(2)還算願意 □(3)不太願意 □(4)很不願意	7-48
此題分「有工作者」與「沒工作者」,請訪員針對受訪者目前就業狀況詢問。	
38. 請想像您以前的一個國中同學,正在考慮一個要派駐大陸、穩定的工作機會。 詳細的工作內容與個人、家庭狀況, <b>請參閱指定的訪員卡題組:</b>	
出示訪員卡· <b>務必填寫訪員卡題組的四碼號碼</b> (前兩碼→第幾套,後兩碼→第幾組)。 以受訪者的 ID 末位數為依據,若 ID 末位數為 1,則出示第 1 組題目的提示卡。	
38-1a. 狀況一,請問您認為您的這位同學會 <u>願意</u> 接受這份工作,到大陸去上班的可能性大? 可能性為% 【0%代表絕對不可能發生,100%代表一定會發生】 7-53	——— I
38-1b. 狀況一,您的這位同學如果來徵詢您的意見,請問您認為他是否 <u>應該</u> 接受這份工	作嗎?
□(1)很應該 □(2)應該 □(3)不應該 □(4)很不應該 ————————————————————————————————————	7-56
38-2a. 狀況二,請問您認為您的這位同學會 <u>願意</u> 接受這份工作,到大陸去上班的可能性大? 可能性為% 【0%代表絕對不可能發生,100%代表一定會發生】 7-57	——— I
38-2b. 狀況二,您的這位同學如果來徵詢您的意見,請問您認為他是否 <u>應該</u> 接受這份工□(1)很應該 □(2)應該 □(3)不應該 □(4)很不應該	作嗎? 7-60

38-3a.	狀況三,請問您	認為您的這位	同學會願意接受	這份工作,到大陸去上	班的可能性有多
大?	可能性為	% 【0%代表	<b>延絕對不可能發生</b>	三,100%代表一定會發生	生】 7-61
38-3b.	狀況三,您的這	位同學如果來往	数詢您的意見,請	情問您認為他是否 <u>應該</u>	妾受這份工作嗎?
	□(1)很應該	□(2)應該	□(3)不應該	□(4)很不應該	7-64
38-4a.	狀況四,請問您	認為您的這位	同學會願意接受	這份工作,到大陸去上	班的可能性有多
大?	可能性為	% 【0%代表	<b>·絕對不可能發生</b>	三,100%代表一定會發生	<b>E</b> 3 7-65
38-4b.	狀況四,您的這	位同學如果來往	数詢您的意見,請	青問您認為他是否 <u>應該</u>	妾受這份工作嗎?
	□(1)很應該	□(2)應該	□(3)不應該	□(4)很不應該	7-68

提示卡的題目,請盡可能如實唸出。若受訪者回答 50%,則要追問,是否真的是認為機會是一半一半,還是不確定、都可以的意思。若是如此,請追問偏向哪邊,或硬問出個百分比;若受訪者抱怨提供的資訊太少難以想像,或者與現實狀況有所差距,則還是請受訪者根據題目提供的現有的資訊,盡量作答。若受訪者堅持需要更多資訊才能作答,則請在該題空白處用文字記錄為拒答。

## 第八頁

# 二、家庭與家人關係:以下題目請全體回答

39. 請問您親生父母現在的情形如何?

00. 两门心加工人	マルドのはんない。	
	親生父親	親生母親
健在與否	□(1)健在	□(1)健在
	□(2)已過世,在您	□(2)已過世,在您
	是否因病過世:	是否因病過世:
	□ ①是	□ ①是
	□ ②否	□ ②否
	□⑦不知道	□⑦不知道
	□ (7)不知道	□ (7)不知道
39-1. 是否離婚	□(1)否 □(2)是,在您	□ (7)不知道
39-2. 是否再婚	□(1)否 □(2)是,在您	□(1)否 □(2)是,在您
	□ (7)不知道	□ (7)不知道
8-1	8-9	8-12 8-15

家庭題組常會遇到父母親有一方過世、或父母親離異等情況,請訪員注意不適用情形,勿再重複詢問。譬如:親生母親已過世,之後問到父母親狀況的題目,則省略「母」字。

另外,此處的再婚,不包括此任配偶之前的婚姻。若父母於受訪者不滿一歲時即過世、離婚、 再婚時,則紀錄為 0 歲。 40. 這一年來,您與父母的聯絡情形如何? A親生父親 8-18 (01)同住 (02)隔壁,同楝樓,同巷或鄰/巷 B親生母親 40-1.(03) 走路 15 分鐘內到達 (04) 車程 30 分鐘以內 住得多遠? C繼父(養父) (05) 車程 30 分鐘~1 小時 (06) 車程 1 小時以上 (07)國外 (00)不適用(已過世或無此人) D繼母(養母) A親生父親 (01)幾乎每天 (02)每週三、四次 40-2.B親生母親 (03)每週一、二次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這一年來, (05)雨、三個月一次 (06)總共一、雨次 C繼父(養父) 見面多少次? 8-30 (07)不曾見面 (00)不適用(已過世或無此人) D繼母(養母) A親生父親 40-3.(01)幾乎每天 (02)每週三、四次 這一年來 B親生母親 (03)每週一、二次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多久聯絡一次? (05)雨、三個月一次 (06)總共一、兩次 C繼父(養父) (含電話、MSN, 8-38 (07)不曾聯絡 (00)不適用(已過世或無此人) 視訊、電子郵件) D 繼母 (養母) A親生父親 40-4.(01)幾乎每天 (02)每週三、四次 B親生母親 這一年來 (03)每週一、二次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您平常多久跟父母 (05)雨、三個月一次 (06)總共一、雨次 C繼父(養父) 8-46 一起吃飯? (07)不曾 (00)不適用(已過世或無此人) D繼母(養母) 不適用或無此人者,請訪員直接填寫(00)不適用。 第 40-4 題,吃宵夜也可以算,不一定需要是正餐。 第九頁 41. 包含您自己,現在與您**同住的家人**,共有 人**【回答1人者,請跳答至第44題**】 8-50 【同住定義為一年有一半時間住在一起,或一週有四天以上時間住在一起。】 請注意此題填答不可能為 0 人。若受訪者之居住地為兩邊跑,無法選出最主要的居住地,則若有一 邊為原生家庭,則以原生家庭為主。

□(09)配偶				8	3-60
□(10)子人 □(11)女	人			8-61	
□(12)兄人(已婚人	(13)姊	人(已婚	_人) 8-6	5	
□(14)弟人(已婚人	.) □(15)妹	人(已婚	_人) 8-7	71	
□(16)兄弟的配偶人 □(1	7) 姊妹的配偶	人		9-1	
□(18)兄弟的小孩人 □(1	9)姊妹的小孩	人		9-5	
□(20)祖父 □(21)祖母	□(22)外	祖父 □(23)タ	个祖母	9-9	
□(24)配偶的兄人(已婚	人)□(25)配偶的	的姊人(已婚	5人)9-1	3	
□(26)配偶的弟人(已婚	人)□(27)配偶的	勺妹人(已婚	5人)9-1	9	
□(28)配偶的祖父 □(29)配偶的	祖母 □(30)配偶	的外祖父 □(31	)配偶的外衫	且母 9-25	
□(32)未婚妻 □(33)未婚夫				9-29	
□(34)其他親戚,請說明	□(35)其	他,請說明:_		9-31	
若有兄弟姊妹,但無已婚者,	請訪員務必填上0	; 若回答 (34)	或 (35) 時	,請清楚說明是	書「哥
哥的小孩」這種明確的答案,而非					
住該如何歸類,則請受訪者自行判			47 1 1 1 1 1		57 <b>4</b> 1 3
45. 您目前住在哪裡?	縣/市	鄉/鎮/區		9-43	

若受訪者不居住在台灣,則請訪員在一旁以文字註記居住地點;如果居住的地點為多個地方跑,不固定,則請以這一個月或半年來最常待的地方為基準。若都差不多,則請受訪者自己選擇一個回答。

# 第十頁

46-2. 請依照排行順序在下列表格中填寫他們的基本資料:

111.7-	da /在 14 月 /2	婚姻	有無	父母狀況	與您
排行	與您的關係	狀況	子女	(血緣關係)	同住
+ 1-	□(1)兄 □(2)姊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大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 -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二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 -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三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t. m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四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 T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 (請續答)	□(1)是
老五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1)兄 □(2)姊 □(3)弟 □(4)妹	□(1)已婚□(2)未婚	□(1)有	同父同母 □(1)是 □(2)否(請續答)	□(1)是
老六	□(5)我自己	□(3)離婚□(4)同居	□(2)無	□(1)異父同母□(2)同父異母□(3)異父異母	□(2)否

若填答(5)我自己,則「婚姻狀況」、「有無子女」、「父母狀況」、「與你同住」跳答。 問到「父母狀況(血緣關係)」,請先問:是同父同母嗎?若是則直接填答,若不是則再追問。

51. 您對於下列家人之間的關係滿意嗎?【無此家人時,請圈選不適用】						
	很滿意	<b>選算滿意</b>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不適用	
(1)您和父親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10-24
(2)您和母親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3)您父母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4)您和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5)您和祖父母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6)您和外祖父母之間的關係	1	2	3	4	0	
選項(4)你與兄弟姊妹之間的關係	,獨生子女	大應為不適用				
第十一頁						
53. 您和媽媽/爸爸在一起時快不恒	央樂?					
媽媽:□(1)很快樂 □(2)還	算快樂 [	<b>3</b> (3)不太快约	樂 □(4)很	不快樂 □	(0)不適用	10-46
爸爸:□(1)很快樂 □(2)還	算快樂 [	](3)不太快约	樂 □(4)很	不快樂 □	(0)不適用	
54. 您不想讓別人知道的事情,您有	會讓媽媽/	爸爸知道多	少?			
媽媽:□(1)很多 □(2)還算						10-48
爸爸:□(1)很多 □(2)還算	多 □(3)	不太多 □(	4)都不讓他	知道 □(1)	)不適用	
若父母已過世,則請直接勾選(0)	不適用					
55. <b>這兩年來</b> ,您與祖父母見面的情形如何? <b>【以現在健在或經常聯絡者優先填答</b> 】 10-50 □ □ (01)住在一起 □ (02)幾乎每天 □ (03)每週一、二次 □ (04)每個月一至三次 □ (05)兩、三個月見面一次 □ (06)一年一、二次 □ (07)沒見面 □ (00)不適用(均已過世)						
57. 這兩年來,您與外祖父母見面的					_	
□(01)住在一起 □(02)幾乎					_	
□(05)兩、三個月見面一次 □	1(06)一年	一、二次	□(07)沒見	面 □(00)7	下適用(均已	[過世]
若已過世,請訪員直接勾選不	不適用;只	只要有與祖父	3母其中一人	見面,就是	算有見面;	若其中一
人已過世,則以另外一人為判斷	標準;若受	受訪者表示(タ	小)祖父母是	輪住各個子	孫家中,貝	川請他把住

在他家的時間+沒有住在他家時見面的時間,加總後平均,再選個適合的選項。

59. 以下有關您和您父母兄弟姊妹相處的情形,您認為符不符合?【請圈選】

很符合 還算符合不太符合 很不符合

(1)做決定時,家人會彼此商量

3

4

10-56

此處的「做決定」:個人的決定與家庭眾人事務的決定都算。

## 第十二頁

60. 目前您爸/媽會管您或過問您下列的事情嗎? 管得嚴不嚴?

60. 目前您爸/媽會管您或過問	您下列的事	情嗎? 管得	嚴不嚴?		
	. 6.50	只會唸	會管	Adria anni a comp	
(1) h 17 1 nm 1.	不管	但不管	但不嚴	管得很嚴	
(1) 交男女朋友	1	2	3	4	10-63
(2) 每天要幾點鐘回家	1	2	3	4	
(3)金錢使用	1	2	3	4	
(4) 工作選擇	I	2	3	4	
(5) 對長輩的態度	1	2	3	4	10-67
(6) 是否繼續升學	1 1	2	3	4	
(7)婚姻	1	2	3	4	
(8)外出過夜	1	2	3	4	
親生父母已過世者,可勾選不	下管。(不適	用者,請直接	勾選不管。)		
63. 下列有關性別角色的說法	, 您贊不贊 后	太?	非常贊成	不 非 養成 養成 不贊	'
(2)母親有工作的話,對學齡	前子女會比輔	交不好	1	2 3 4	
「學齡前」指的是就讀國小」	以前。				
第十三頁					
65. 整體而言,您覺得自己最去 □(1)很不健康 □(2)不健			康 □(5)很有	<b>建康</b>	11-24
請訪員先詢問是健康還是不停再勾選(3)普通。					· 「堅持普通,則
67. 整體而言,您覺得最近的	日子過得快約	<b>終嗎</b> ?			11-26
□(1)很快樂 □(2)快樂			<b>]</b> (4)不太快樂	□(5)很不快约	
					•
請訪員先詢問是快樂還是不怕有快不快樂,或無法選出快約					<b>ド堅持普通、</b> 沒
接下來請問您的宗教	<b>炎信仰</b>				
68. 請問您目前有沒有什麼宗為	對信仰?				11-27
□(01)沒有宗教信仰【 <b>跳答</b>		□(N2)¤	間信仰 □(	03)佛教	11 41
□(04)道教 □(05)				07)基督教:教派	
□(08)回教 □(09)				○1/全日报·祝你_	
此題為單選題。佛教、道教			<b>受討老</b> 主餌白	行劉鰶。	·
	MI 미 I I I		× 0/17日 土 世元 日	17四	

仰兩個以上之宗教,則請勾選(09)其他,並以文字註記之。

70. 最近一年內,請問您目前大約多久去一次寺廟、宮壇或教會? <b>【指宗教性活動</b> 】 11-33 □□□(01)每星期數次 □(02)每星期一次 □(03)每個月數次 □(04)每個月一次 □(05)一年數次 □(06)大約一年一次(如:神明誕辰、聖誕節···等) □(07)從未參加							
純粹一旁路過不算是有「去」,必	須是帶來	写「目的性」	」經過、非	<b></b>	加宗教活動。		
第十四頁							
71. 最近一年內,您有沒有做過下列 □(1)算命 □(2)改運 □(5)點光明燈 □(6)找靈媒 □(7)結婚合八字 □(8)都沒有	(找乩童	□(3)安太歲			11-35	1-41	
請注意選項(8)都沒有,與其餘7個	固選項互	丘斥。					
72. 您是不是贊成下列的說法?			非常		非常		
(1)人死後靈魂仍然存在			<u>贊成</u> :	賛成     不賛成       2     3	<u>不贊成</u> 4	11-43	
(2)信神的人愈多,社會越平安			1	2 3	4		
(3)只要自己肯努力,不一定要靠	神		1	2 3	4		
(4)宗教對您來說很重要	.,		1	2 3	4		
若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或無法	回答這種問	題,則請	於一旁註記(7	7)不知道,或(	8)拒答。	
73. 不論您有無宗教信仰,請問您最近一年,平均多常參加宗教性的團體活動? 11-47 (例如:進香、禪修、法會、做禮拜、讀經班、靈修聚會、佈道大會、宗教志工服務···等)? □(01)每星期數次 □(02)每星期一次 □(03)每個月數次 □(04)每個月一次 □(05)一年數次 □(06)大約一年一次(如:神明誕辰、聖誕節···等) □(07)從未參加							
此處指的是群體的、團體性的活動	力,而非	單獨參與活	動。				
74. 過去一年內,下列事情發生過!!	馬?對您	影響大不大	?				
	沒有	有,	有,	有,	有,		
	發生	沒有影響	有些影	響 選算有影	響 影響很大		
(1) 我升遷了	1	2	3	4	5	11-49	
(2) 我考上證照了	1	2	3	4	5		
(3) 我得獎或拿到獎學金	1	2	3	4	5		
(4) 我失戀/分手了	1	2	3	4	5		
(5) 我/我伴侶未婚懷孕了	1	2	3	4	5		
(6) 我訂婚/結婚了	1	2	3	4	5	11-54	
(7) 我取消婚約/分居/離婚了	1	2	3	4	5		

(8) 我和好朋友 (9)我跟同事/同 (10)我生了重病 (11)我有寵物死 (12)家庭經濟狀 (13)父母常吵架 (14)我和父母常	學相處可以變差	處變得 重傷	4不好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11-59
(15)爸爸或媽媽		成分居	了		1	2		4	3		4		5		
(16)爸爸或媽媽	生重源	方			1	2	)	6	3		4		5		11-64
(17)家中有人去	世				1	2	2	4	3		4		5		
→請問是	誰去七	世?	可複	選】											
						` ′ '		$\square(4)$					11-66		
	(5)外	祖父	$\Box$ (6)	)外祖	母□	(7)其	他家	人,請	<b></b> 静説明				1	1-70	
若受訪者覺得不	下適用	,則詞	請訪員	直接	勾選(	(1)沒有	可發生	•							
第十五頁															
接下來請問	月您去	抽菸	喝	酉的	情开	侈									
76. 請問您過去-	一星期	,有	幾天拍	由菸?			_夭【	(回答)	0 天部	<b>青跳答</b>	至 <u>第</u>	79 題	1	12-	-1
若平常有抽,但	日温土	/1=1 }	न सप्रज	ルノント	1:55:1										
受訪者如實回答		──1回 <i>2</i>	<b>至</b>	好没	什麼	油,甚	至根	本沒有	由,則	也以	過去-	一個星	期為基	期來計	算,請
	<b>李</b> 。						E 全根 	本没扣	由,則 	也以 <u>;</u> 	過去-	→個星	期為其	期來計	├算,請
受訪者如實回答	<b>李</b> 。		抽的茅	<b></b>	麼品)			本沒指 		也以 <u>;</u> 	過去-	→個星		期來言	十算,請
受訪者如實回答	<b>答</b> 。 星期您	最常:	抽的养	を是什 包多/2	を品) か元?	埠:_		元	0					12-4	
受訪者如實回答	答。 星期您 有抽別	最常:  人請	抽的新一个	於是什 包多公 有抽音	· 麼品) 少元?  己沒  過菸?	埠:_	· 芝買,	元	0					12-4	
受訪者如實回答 78. 請問過去一身 若是受訪者只 79. 請問您從 12	答。 星期您 有抽別 歲到取	最常: ]人請 見在,	抽的 <sup>系</sup> 一 的香 <sup>汤</sup> 「□(!	於是什 包多之 有抽之 有抽之 (2)	麼品) 少元? 一己沒 過菸? 肯【跳	牌:有花釒	· 芝買,	元	0					12-4	<b>3</b> .
受訪者如實回答 78. 請問過去一分 若是受訪者只 79. 請問您從 12 □(1)有 80. 請告訴我們	答。 星期您 有抽別 歲到取	最常: ]人請 見在,	抽的 <sup>系</sup> 一 的香 <sup>汤</sup> 「□(!	於是什 包多之 有抽之 有抽之 (2)	麼品) 少元? 一己沒 過菸? 肯【跳	牌:有花釒	· 芝買,	元	0					12-4	<b>3</b> .
受訪者如實回答 78. 請問過去一分 若是受訪者只 79. 請問您從 12 □(1)有	客 星 有 歲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_ ,	最常:  人請  見在,	抽的养 一 的 有沒 ○ 於 的 步	於是什 包多 有 有 沒 與 藥	麼品) 少元? 已沒 過於? 聞 狀況	牌:	淺買,	元 則請」 題】	。	字註記	,「別』	人請的	万,自	12-4	買」。 12-7
受訪者如實回答 78. 請問過去一分 若是受訪者只 79. 請問您從 12 □(1)有 80. 請告訴我們	答星有歲次点554点555点	最常: 人請 見在, 13	抽的 方 □ 的 有 □ 的 14	冬包苓有2)率 15 15 15	麼品 少元 ? 過	牌:_ 有花爺 答至 <sub>.</sub> ?	養買, <b>第 81</b>	元 則請」 <b>題</b> 】	。 以文写	字註記 21	、「別)	人請的	万,自	12-4 己沒5 25	買」。 12-7 26 以
受訪者如實回答 78. 請問過去一多 若是受訪者只 79. 請問您從 12 □(1)有 80. 請告訴我們 年龄	答星有歲次点554点555点	最常: 人請 見在, 13	抽的 方 □ 的 有 □ 的 14	冬包苓有2)率 15 15 15	麼品 少元 ? 過	牌:_ 有花爺 答至 <sub>.</sub> ?	養買, <b>第 81</b>	元 則請」 <b>題</b> 】	。 以文写	字註記 21	、「別)	人請的	万,自	12-4 己沒5 25	買」。 12-7 26 以

請訪員注意,若該年沒有抽煙,則請務必勾選(1)沒有,勿空白;若該年以嘗試的心態好奇地抽了一兩根煙,則請勾選(2) 1 年少於 5 包 (100 根以下);若訪問時間急迫,未能來得及填寫,則請於訪問結束後另行補上。

## 第十六頁

接下來請問您網路、手機使用與休息	別興起	<b> </b>	月題			
83. 您平均每天上網多久?				12-26		
【不會上網或不會使用電腦/網路請跳答至第84月						
上網時間除了自己的休閒時間外,也包含上班時需要	足上網的	時間。				
84. 請問您平均一天送出約多少封簡訊?約	封				12	-37
以手持行動裝置進行文字訊息交流的都算是簡訊;在 進行文字訊息交流,也都算。	手持行	動裝置	上使用其	他平台如	face	book · msn
85. 除了上網之外,您最重要的休閒活動或興趣是什麼	<b>录?</b>					12-46
<b>(</b> 1)	【請以》	文字填名	答】			
□ (2)除了上網,我沒有任何其他休閒活動或興趣	【請跳名	答第 88	題】			
請受訪者填寫「一項」最重要的活動即可。						
第十七頁						
90. 以下是有關婚姻態度,請問您同不同意下列看法?	?					
	非常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1) 選擇結婚對象時,先生的年齡要比太太大	1	2	3	4	•	13-27
(2) 選擇結婚對象時,先生的學歷要比太太高	1	2	3	4	•	
(3) 一對情侶住在一起,	1	2	3	4		
即使沒有結婚的打算也沒什麼關係						
(4) 結婚後不一定要有小孩	1	2	3	4		
(5) 當夫妻沒有辦法解決婚姻問題時,可以離婚	1	2	3	4		
(6) 即使有小孩,當夫妻感情破裂時,可以離婚	1	2	3	4		13-32
(7) 夫妻想離婚時,應等到小孩長大再離婚	1	2	3	4		
(8) 夫妻關係不好,還是比離婚來得好	1	2	3	4		
(9) 夫妻關係不好,還是比不結婚來得好	1	2	3	4		

指自己的婚姻態度。若受訪者實在回答不出來,則圈選「・」,代表無意見。

# 第十八頁

93. 假使您/您太太已經生了兩個女兒,但是還沒有生兒子,您會想要繼續生嗎? □(1)會 □(2)不會【 <b>跳答至第</b> 94 <b>題</b> 】	13-72
93-1. 您會生到? □(1)直到生出兒子為止 □(2)繼續生到第個女兒才停止 □(3)不一定	13-73
第 93-1 題為單選題。	
第十九頁	
95. 您的婚姻狀況為何? □(1)未婚 <b>【回答後,跳答至第 96 題</b> 】 □(2)已婚(第一次婚姻) □(3)離婚 □(4)喪偶未再婚 □(5)再婚	14-12
95-1. 您第一次結婚的時間是?民國 年 月 日 14-13 □ □ [ 95-2. 您認為您是否早婚? □(1)是 □(2)否	14-20
【離婚、喪偶未再婚、再婚者續答。第一次婚姻請跳答 <u>第 96 題</u> 】 95-3. 第一次婚姻關係結束的時間是?民國年月日 14-21	
【 <b>再婚者續答</b> 。離婚、喪偶未再婚者請跳答 <u>第 96 題</u> 】 95-4. 您第一段婚姻關係結束的原因是: □(1)喪偶 □(2)離婚 □(3)其他,請說明: 95-5. 您再婚的時間是?民國 年 月 日 14-29□□□□	14-28
請各位訪員注意此題的跳答。若受訪者於第 95-4 題,選擇(3)其他,並說明了許多「 則請保留受訪者原意,還是勾選(3)其他,並記錄下來,請不要改勾選為(2)離婚。	離婚的理由」,
96. 請問您覺得以下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有多大?請用 0 到 100 之間的數字,代表發生	的可能性。
【0%代表絕對不可能發生,100%代表一定會發生或已經發生】	
96-1. 您認為您在 30 歲以前結婚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為%	14-36
96-2. 您認為您在 30 歲以前至少生一個小孩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為%	14-39
96-3. 您認為您在 30 歲以前至少生兩個小孩的可能性有多大?可能性為%	14-42
若受訪者已婚,或者已有小孩,則請訪員直接填寫 100%。	

□(01)我	说們一起決定	□(02)配位	禺決定	$\square(03)$ $\triangleleft$	钱決定		(04)配偶	的父母	
□(05)我	的父母	□(06)雙	方父母	$\square(07)$	其他,	請說明			
指誰決定	「要結婚」,不是	上決定籌辦好	盾禮等相關	<b>圖事</b> 項。					
第二十頁									
105. 請問在3	過去一年內您和您	恋的配偶多?	常做下列家	事?					
		您自己	<u> </u>				<b>您配</b>	偶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幾乎 一週	一週 一月	一年 一年	年 從沒	幾乎	一週	一週 一月	] 一年	一年 從沒
	每天 數次	一次 一次	數次 一	欠 做過	每天	數次:	一次 一次	欠 數次	一次 做過
(7)照顧子	女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若受訪者目	前沒有子女,請	<u></u> 直接填寫	為(0)不適用	用。					
第二十一頁									
		2 -/2 .lol a							
以下請填沒	寫 <u>您配偶</u> 的個/	人資料:					1		, <u> </u>
配偶姓名		性別	□(1)男[	$\square(2)$ +	I	年/月	年	- 月	15-29
10114702		, , ,			(民國	國/月)	'		
出生地	□(1)台灣:含:	澎湖、金門	1、馬祖等	離島					15-34
	□(2)其他地區								
就業狀況	□(1)現在有全								15-34
	□(2)現在有打			業	_	_ ,職	業		
	□(3)以前有在工作,現在沒有了								
	□(4)沒有工作								
	□(5)其他:								
配偶	□(01)小學以下						□(05)高		15-42
教育程度	□(06)五專						□(09)大	專/學院	
<b>秋</b> 八	□(10)碩士		<b>- U</b> (12)				. (00)	•	_
	□(1)本省閩南			ì			1(02)小導		15-44
E7 /m /> ha	□(2)客家		X2 /18 / > 30				1(04)高中		15-45
配偶父親	□(3)大陸各省		配偶父親				1(06)專利	+	
籍貫或國籍	□(4)原住民 □(5)从四篇:		教育程度		)大學/		1-		
	□(5)外國籍:_					斩及以.			
	□(6)其他:			<b>山</b> (09	ノ丹ビ	•		-	

98. 您們的婚姻最主要是由誰來決定的?

14-49

	□(1)本省閩南		□(01)小學以下 □(02)小學	15-47
	□(2)客家		□(03)國/初中 □(04)高中	15-48
配偶母親	□(3)大陸各省	配偶母親	□(05)高職 □(06)專科	
籍貫或國籍	□(4)原住民	教育程度	□(07)大學/學院	
	□(5)外國籍:		□(08)研究所及以上	
	□(6)其他:		□(09)其它:	

受訪者配偶所從事之工作、行業與職業,其填寫原則如同問卷之工作題組。請依**附錄二、三,預過錄行業(過前3碼)、職業代碼(過4碼)** (用鉛筆將代碼填寫於後方的空白處)。

若受訪者配偶及其雙親不出生於台灣,則請訪員詳細填寫籍貫、出生國家或出生地區。

# 第二十二頁

## 以下請填寫您的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1)男□(2)女	出生年/月 (民國/月)	年 月	15-50
教育程度		□(02)小學 □(07)二專 □(11)博士			<b>□</b> (05)高職 <b>□</b> (09)大專/學院	15-55
(不論您現	在有沒有工作)					
過去一	整年以來,					
您所有的	工作薪資所得					
一共	是多少?			15-57		
(不論您現	在有沒有工作)					
過去一	整年以來,					
您所有收/	一共是多少?					
(含主要工作	、兼職、房租、股					
票、	與投資)			15-64		
	□(01)不到 10,00	0 \( \bigcup (0)	2)10,000~14,999	$\square(03)15,000$	~19, 999	
自己的	$\square$ (04)20, 000~29,	999 🗖(0	5)30, 000~39, 999	$\square$ (06)40,000	~49, 999	
家戶每月	$\square(07)50,000~59,$	999 🗖(0	8)60, 000~69, 999	$\square(09)70,000$	~79, 999	15-71
大約收入	$\square$ (10)80, 000~89,	999 🗖(1	1)90,000~99,999	$\Box$ (12)100,00	0~109, 999	19-11
	$\square$ (13)110, 000~11	$19,999 \square (1.6)$	4)120, 000~129, 99	$99 \square (15)130,00$	0~139, 999	
	$\square$ (16)140, 000~14	<b>1</b> 9, 999 <b>□</b> (1	7)150, 000~199, 99	$99 \square (18) 200,00$	0元以上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類 里	路 街		15-73
-C-AIL	巷	弄	號樓	之		

聯絡電話	家裏:( )	手术	機:
E-mail			
好友姓名		好友的 聯絡電話	

「自己的家戶收入」, 指現在「住的」那個「家」的每月收入, 不一定是指原生家庭的「家」。如果已經搬出來一個人住者, 則填寫自己的收入; 若已婚與先生小孩同住, 則是指這個家戶收入。

最後請記得在第24、25頁,填上訪問記錄(尤其是訪問時間),避免時間拖太久而忘記當時實際的 情形。特殊資訊可在「訪員備註欄」中填寫。

# 【自填問卷】說明

務必在封面右上角填入受訪者 6 碼 ID。自填問卷給受訪者填寫前,請訪員宣讀自填問卷封面 內容,強調問卷將以匿名方式處理,填答完後彌封,訪員將不會看到任何內容與資訊。

受訪者填答遇到困難而詢問訪員時,訪員可以依照下列說明回答。

# 第一頁

為了更加瞭解現在年輕人的生活經驗,我們想要請教您有關性行為的問題。請據實回答,您的隱私將會受到絕對的保護。

作答完畢,請將問卷彌封,訪員將不會看到您的任何回答。

1. 就一個人在未婚的狀況下,您同意以下的陳述嗎?

	很		有點	有點		很	
	同意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不同意	
(1)只要兩人有感覺(互相吸引),							
「接吻」是可以接受的	1	2	3	4	5	6	1-7
(2)只要兩人有感覺(互相吸引),							
「愛撫」是可以接受的	1	2	3	4	5	6	
(3)只要兩人有感覺(互相吸引),							
「發生性行為」是可以接受的	1	2	3	4	5	6	
(4)我不在意我的結婚對象是不是處女(處男)	1	2	3	4	5	6	
(5)我不排斥和同性發展愛情關係	1	2	3	4	5	6	
(6)我不排斥和已婚者發展親密關係	1	2	3	4	5	6	

此處的假設,是請受訪者想像處於「獨身」狀態,也就是沒有結婚或沒有婚約狀況下的情境。

3-1.大约是在升屋時候?民國 年 月 1-10 □□□□□□□□□□□□□□□□□□□□□□□□□□□□□□□□□□	3. 您的第一次性行為發生在幾歲? 歲
5-1. 您們認識多久之後有第一次性行為?	3-1. 大約是在什麼時候?民國 年 月 1-19
【1個月以內請填 0 年 0 個月、未滿 1 年請填寫 0 年、恰好 1 年者請填寫 1 年 0 個月】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填寫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8. 您們第一次性行為時有使用保險套等防護措施嗎? □(1)有 □(2)沒有  不管是什麼樣的手段(保險套、事後九),只要有使用防護措施就算。  9. 若有交往的關係,您和他/她的這段關係大概維持多久? □(1)沒有交往關係 □(2)從民國 年 月開始,總共的交往 年 個月 →是 書 仍在交往中? □(1)是 □(2)者 1-28□□□□□□□□□□□□□□□□□□□□□□□□□□□□□□□□□□□□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填寫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8. 您們第一次性行為時有使用保險套等防護措施嗎? □(1)有 □(2)沒有  「不管是什麼樣的手段(保險套、事後九),只要有使用防護措施就算。  9. 若有交往的關係,您和他/她的這段關係大概維持多久? □(1)沒有交往關係 □(2)從民國 年 月開始,總裁約交往 年 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138□ 148□ 148□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有 □(2)沒有  「不管是什麼樣的手段(保險賽、事後九),只要有使用防護措施就算。  9. 若有交往的關係,您和他/她的這段關係大概維持多久? □(1)沒有交往關係 □(2)從民國 年 月開始,總裁的交往 年 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1 個月以內請藥 0 年 0 個月 ] 未滿 1 年請藥寫 0 年、恰好 1 年者請藥寫 1 年 0 個月 ]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壞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填寫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若受訪者忘記從幾月開始,則可以回答季節作為代替。  接下來要請問您有關勇女朋友或配偶的問題  10. 您 直前有沒有正在交往中的男/女朋友?【已婚者請雖答至第 11 題】 □-48 □(1)有 [號答至第 11 題】 □(2)沒有 [ 0-1. 您 以前有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1)有 □(2)沒有 [ 或答至第 5 頁第 33 題 ]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 33 題。  13. 他/她今年幾歲? 歲 □-58 □ 右足經沒有聯絡,或是不清楚狀況,請受訪者回答不知道。  14. 【未婚者】您和他/她大约交往多久: □-55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填寫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9. 若有交往的關係,您和他/她的這段關係大概維持多久? □(1)沒有交往關係 □(2)從民國 年 月開始,聽異約交往 年 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1-38□□□□□□□□□□□□□□□□□□□□□□□□□□□□□□□□□□□□	
□(1)沒有交往關係 □(2)從民國 年 月開始,總共約交往 年 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1-38 □ 1-48	不管是什麼樣的手段(保險套、事後丸),只要有使用防護措施就算。
□(2)從民國 年 月開始,總共約交往 年 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1-38 □ 1-48 □ 1	
若受訪者忘記從幾月開始,則可以回答季節作為代替。  接下來要請問您有關男女朋友或配偶的問題  10.您 目前有沒有正在交往中的男/女朋友?【已婚者請跳答至第11題】 1-48 □(1)有【跳答至第11題】 □(2)沒有  10-1.您 以前有沒有沒過男/女朋友?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5頁第33題】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33題。  13.他/她今年幾歲? □ 歲 □-58 □  若是先前交往過的對象,或是與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相同者,請回答「現在」的年齡。若已經沒有聯絡,或是不清楚狀況,請受訪者回答不知道。  14.【未婚者】您和他/她大约交往多久: □-55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2)從民國年月開始, <mark>總共</mark> 約交往年個月 → <b>是否仍在交往中?</b> □(1) <b>是</b> □(2)否 1-38 □ □ 1-43 □ □ □
10. 您 <u>目前</u> 有沒有正在交往中的男/女朋友?【 <b>已婚者請跳答至第11 題</b> 】 □(1)有【 <b>跳答至</b> 第11 題】 □(2)沒有 □(1)有 □(2)沒有【 <b>跳答至</b> 第5頁第33 題】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33 題。 □(3. 他/她今年幾歲?	
□(1)有【跳答至第11題】 □(2)沒有  10-1.您以前有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5頁第33題】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33題。  13.他/她今年幾歲?   歲	接下來要請問您有關男女朋友或配偶的問題
□(1)有 □(2)沒有【跳答至第5頁第33題】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33題。  13. 他/她今年幾歲?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 33 題。  13. 他/她今年幾歲?	10-1. 您以前有沒有交過男/女朋友?
13. 他/她今年幾歲?	□(1)有 □(2)沒有【跳答至 <u>第5頁第33題</u> 】
若是先前交往過的對象,或是與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相同者,請回答「現在」的年齡。若已經沒有聯絡,或是不清楚狀況,請受訪者回答不知道。  14. 【未婚者】您和他/她大約交往多久:  □□□□□□□□□□□□□□□□□□□□□□□□□□□□□□□□□□□	請注意本題的跳答。若現在沒有男女朋友,以前也沒有交過男女朋友,則請直接跳答至第33題。
若已經沒有聯絡,或是不清楚狀況,請受訪者回答不知道。  14. 【未婚者】您和他/她大約交往多久:  ()	13. 他/她今年幾歲?歲
從民國年月開始交往, 總共約交往年個月 →是否仍在交往中? □(1)是 □(2)否 【已婚者】您和他/她交往多久後結婚:	
	從民國年月開始交往, <mark>總共</mark> 約交往年個月 → <b>是否仍在交往中?</b> □(1) <b>是</b> □(2)否
	【 <b>已婚者</b> 】您和他/她交往多久後結婚: 從民國 年 月開始交往,民國 年 月結婚

## 【1個月以內請填0年0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個月】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受訪者詳盡的填寫年月日,以便獲得較為詳細清楚的資訊。

16. 他/她目前此時的教育程度為何?	2-1
□(01)小學以下 □(02)小學 □(03)國/初中 □(04)高中 □(05)高職	
□(06)五專 □(07)二專 □(08)四技 □(09)二技 □(10)大專/學院	
□(11)碩士 □(12)博士 □(13)其它: □(97)不知道	
若是先前交往過的對象,或是與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相同,請回答「現在」的教育程度若已經沒有聯絡,或是不清楚狀況,請受訪者回答不知道。	
20. 您們是否同居過?【「同居」指兩個人住在一起的生活經驗】【已婚者請以 <u>未婚時</u> 情》 □(1)是 □(2)否【跳答至 <u>第 21 題</u> 】	L作答】 🗌
20-1. 您們同居多久? 2-8 2-13 2-13	
從民國年月 <b>開始,總共</b> 約同居年個月	
→是否仍在同居中? □(1)是 □(2)否	
【1個月以內請填0年0個月、未滿1年請填寫0年、恰好1年者請填寫1年0	個月】
若受訪者反問某一情境算不算是同居,則交由受訪者自行判斷。	
22. 他/她的哪一個條件最吸引您?【單選】	
□(1)價值觀、興趣相似 □(2)外表 □(3)家世背景 □(4)經濟能力	
□(5)個性 □(6)其它,請說明:	
此題為單選題,若受訪者想要選擇多個答案,則勾選(6)其他,並於一旁註記。	
已婚者跳答至第 28 題,未婚者請續答	
26. 您的爸、媽是否知道您正在交往男/女朋友?【 <b>已婚者,跳答至<u>第28 題</u></b> 】	
爸爸(或家中男性長輩):	2-23
□(1)知道  □(2)不知道  □(7)不清楚爸爸是否知道	
→是否贊成您們交往? □(1)贊成 □(2)不贊成	
媽媽(或家中女性長輩):	
□(1)知道 □(2)不知道 □(7)不清楚媽媽是否知道	
→是否贊成您們交往? □(1) 贊成 □(2)不贊成	
若父母知道受訪者正在交往男女朋友,卻不知道他們是否贊成受訪者交往,則請受訪者就	令一旁以文

字註記「不知道」。

27. 您是否想跟他/她結婚?							
□(1)是 □(2)否	【跳答至	第 28 題】	$\square(3)$	不確定	【跳答	至第	28 題】
27-1. 那您打算什麼時候結婚? □(1)民國年月 □(2)不確定						2-29	2-28
訪員可以在受訪者填寫前,提醒 若不能確定結婚的 <b>月份</b> ,則請受			• • • •	更獲得輔	<u></u> 较為詳	細清楚	<b>些的資訊。</b>
30. 您曾經最多同時與幾位男/女月	朋友交往	?1	立				2-41
若一次只有一個男/女朋友,應導或2以上的數字。	[答1位	,而非0位	;若一次不足	只與一個	立男/女	朋友。	交往,則應填答 2
未婚者跳答至第33題,	已婚者	請續答					
31. 當您和您配偶有嚴重的意見不 □(1)討論 □(2)冷戰 □(5) □(5)打架 □(6)沒有發生嚴	3)不去理	會 □(4		者,即	<b>兆答至</b>		[]【 <b>可複選</b> 】 -43
未婚者應跳答此題。							
32. 家人相處難免會有衝突,我們	想請問您	家人之間	相處的情形。	【未	香者,	跳答至	· 第33題】
過去一年裡,您家是否發生過	下列狀況	L?					
	您們	夫妻之間		您與配	偶父母	之間	
						不	
						適	
	有	無		有	無	用	
(1)不理人(冷戰)	1	2	2-49	1	2	0	2-54
(2)吵嘴	1	2		1	2	0	
(3)丢東西或打架(打人)	1	2		1	2	0	
(4)用非常難聽的話罵人	1	2		1	2	0	
(5)有一方會讓人緊張、害怕	1	2	2-53	1	2	0	2-58
未婚者應跳答此題。							

# 以下題目請全體回答:

34. 您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男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他戀愛的感覺。 2-65 ☐ □(1)有 □(2)沒有【跳答至 <u>第 35 題</u> 】
不分性別,全體回答。
34-1. 您在什麼時候有過這樣的經驗? <b>【可複選】</b> □(1)國小時期 □(2)國中時期 □(3)16-18 歲時 □(4)18 歲以後 □(5)其他,請說明:
此題為複選題,只要該時期有過這樣的經驗,就可以勾選。
35. 您是否曾經有以下經驗:被一位女生深深吸引,進而產生想與她戀愛的感覺。 2-72 □(1)有 □(2)沒有【跳答至 <u>第 36 題</u> 】
不分性別,全體回答。
35-1. 您在什麼時候有過這樣的經驗? <b>【可複選】</b> □(1)國小時期 □(2)國中時期 □(3)16-18 歲時 □(4)18 歲以後 □(5)其他,請說明:
此題為複選題,只要該時期有過這樣的經驗,就可以勾選。
37. <b>如果</b> 您/您女朋友懷孕的話,您會 <b>先</b> 怎麼處理? 2-80 □(1)墮胎 □(2)生下來再說 □(3)結婚 □(4)其它,請說明:
此題為單選題;「生下來」與「結婚」兩個選項並不衝突,此題詢問的是「先」怎樣處理。

自填問卷結束,請將問卷彌封,非常謝謝您的填答。

受訪者填寫完問卷後,請受訪者自行將問卷對折後,放入牛皮紙袋中彌封。並再次感謝受訪者的填答!!

# 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 一、計酬程序

- 1. 訪員應於訪問工作全部完成以後,根據完訪結果填寫「訪員酬勞統計表」(表一)。
- 2. 「訪員酬勞統計表」填妥後,請自行影印妥善保存,再將此表交由督導確認。等督導收齊該 組的酬勞統計表並完成所有訪問工作,由督導轉給計畫小組。
- 3. 請將所有**單據**釘在訪員酬勞統計表之右上角,以便計算酬勞。如果單據數量過多不便裝釘, 可將單據放進一小型**牛皮紙袋**,再將訪員酬勞統計表釘在牛皮紙袋上。
- 4. 計畫自收到督導繳回的「訪員酬勞統計表」,經初步確認統計表屬實無誤,以及問卷內容不 需再退回請督導或訪員補問,即會盡快安排薪資核算與匯款事宜。

## 二、訪員酬勞項目

- (一) 成功問卷完訪費:分主要訪區、跨區訪問兩種。
  - 1. 主要訪區(以樣本名單為準):按完訪率計算成功問卷之單價。
    - ※完訪率=訪員區域內之成功份數/訪員區域內分配之總樣本數\*100%。
    - ※失聯已久的樣本(在前一波時沒有留下任何聯絡方式)若訪問成功,同樣列入完訪率的分子計算。
    - ※每位訪員被分配之總樣本數以調查開始前分配給訪員的總樣本數為主。例如,若同一位訪員被分配到兩個行政區域,則該訪員的總樣本數應是兩個行政區域的樣本清單加總,每一位訪員只會有一個完訪率。
    - ※留卷之單價為150元(其中包含30元檢查費),郵寄問卷之單價為120元:留卷指受訪者將問卷自行填完後才交給訪員,郵寄問卷係指受訪者直接將填寫完的問卷郵寄回計畫。
    - ※訪問之成功問卷單價如下:

	完成問卷面訪
未達標準(未滿所分配樣本之50%)	300
完訪數低於所分配樣本之60%	360
完訪數達到所分配樣本之60%	400
完訪數達到所分配樣本之70%	440
完訪數達到所分配樣本之75%	480

#### 2. 跨區訪問:

※跨區訪問定義:

- (1) 非原屬訪問區域,計畫於調查開始後才將其名單轉交給訪員。
- (2)調查開始<u>後</u>,原負責訪員因故無法完成自己訪區的工作,而轉給其他訪員完成。 ※跨區訪問之成功問券單價如下:

	完成問卷面訪
完訪數低於所分配跨區樣本之60%	440
完訪數達到所分配跨區樣本之60%	480

- ※同一位督導負責的訪區中,A訪員與B訪員所負責的訪區相近,B訪員因故支援部分A訪員的調查。除非經計畫允許,否則仍以「主要訪區」的薪資標準計算完訪費。 ※留卷之單價為150元(其中包含30元檢查費),郵寄問卷之單價為120元。
- ※跨區訪問之完訪份數不計入主要訪區的完訪率中。
- ※跨區訪問的成功問卷單價與其他實際補助標準,務必在調查開始前和TYP負責助理確認。

### (二) 失敗問卷查址費:

- 1. **定義**:失敗問卷意指訪員親自至受訪者府上拜訪,但幾次到訪仍因故(例如無法找到 受訪對象、被明確拒訪…)未能訪問成功的失敗個案者,或問卷遺漏過多被判定為非 成功問卷。
- 2. 查址費以實際造訪該戶的<u>次數</u>計,每次20元。同一家戶裡最高可補助三次。 樣本名單紀錄不實者不予補助。
- 3. 範例:如下範例,合計共可補助60元。

	第一次拜訪	第二次拜訪	第三次拜訪	第四次拜訪
造訪日期	5/1下午	5/3晚上	5/8	5/10
訪問結果	不在家人	不在家	在作	出遠門
			<del></del>	

※如果發現訪問工作有造假、未按正確程序進行調查、未能謹守保密原則導致資料外洩、擅自找 其它人代為訪問及中途無正當理由退出者等等,依面訪員同意書之規定酌扣部分或全部之調查 費,並保留此項記錄。

#### (三) 不易完訪之成功問卷獎勵

- 1. **定義:**不易完訪之成功問卷係指已經<u>失聯、拒訪者</u>。(依照樣本名單上「不易完訪」 欄位之紀錄)
- 2. 不易完訪之成功問卷獎勵:每本加付30元。
- 3. 失聯已久樣本之失敗問卷查址費:若能透過友人和原受訪者取得聯繫,並得到正確的聯絡方式,每取得一項資料(例如地址、電話、email等)即獎勵50元,每一戶最高獎勵200元。

#### (四) 工作題組之完訪費補助

TYP2011 面訪問卷第4頁之第24題工作題組,若受訪者回答超過四份工作,每多一份工作補助10元,以此類推(工作五10元、工作六20元、工作七30元、工作八40元、工作九50元),每份問卷最高補助50元。

#### (五) 訪員會議補助

調查期間,若有出席由督導召開之訪員會議,每次補助 100 元,最高補助三次。有出席 訪員會議才給予補助。

#### (六) 訪員訓練津貼

全程參與訪員訓練,可支領這項津貼,計500元。若中途退出或未完成交付之訪問工作者,不發給任何出席費。

#### (七) 支援費

- 1.定義:訪員中途退出,請同組訪員支援。
- 2. 1/2(含)以上樣本名單需支援,提供支援費 1000 元。
- 3. 1/2 以下樣本名單需支援,提供支援費 500 元。

### (八) 新訪員見習費

- 1.若是第一次參與正式面訪調查工作的訪員,一定要在督導的陪同下,完成第一份成功問 卷,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執行是正確無誤! (請參見附錄六,有註記新訪員名單)
- 2. 第一份問卷由新訪員主問,督導在旁陪同並提供指導,新訪員的第一份成功問卷完訪見習費為300元。

#### (九) 各項雜支費用:

#### 1.影印費(表三):

以單據為憑。並記錄清楚下列事項:<u>文件名稱、用途、金額,並簽上您自己的姓名</u>。 ※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寄件內容不符合規定者,皆不予核銷。

#### 2.郵資(表三):

憑郵局開立之購票証明為憑。請在購票證明空白處(或背面)紀錄清楚下列事項:

#### 寄件內容、收件人姓名(樣本編號)、寄件起迄地點,並簽上您自己的姓名。

-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可申請郵資:(1)訪員將問卷郵寄給受訪者,(2)訪員在寄給受訪者 的問卷中附上已黏貼郵票的回郵信封,(3)訪員將問卷等物品郵寄給督導。
- ※平均每本問卷所需的郵寄費(平信、小包)標準,請事先向計畫洽詢。
- ※若有其他特殊情形,務必事先和 TYP 助理們確認。

#### 3.跨區補助:

交通費原則上不額外補助。只有以下情況才斟酌補貼:受訪者居住在地處偏遠者而不易 到達(例如:從鄰近市鎮搭車須至少半小時),或受訪者居住地已脫離本原調查範圍(例 如南部縣市)。

- ※每戶最高補助50元。
- ※實際補助方式與規定務必在調查前和 TYP 助理們確認。

#### 4.注意事項:

※未提供購票證明、記錄不清或用途不符合規定、無法判定是否屬實者,皆不予核銷。 ※除此之外,其他雜支(例如傳真費、交通費、餐飲費等)無法報支。若有特殊情況, 務必事先回報 TYP,並和負責助理確認。

※發票、收據內容:二聯或三聯式發票,抬頭請開「中央研究院」,且務必蓋上店章與 負責人私章,否則無法報帳。若為收銀機發票或電子式發票,請提供本院統編 03811209。

### 三、確保調查品質之檢查流程與扣減完訪費用原則

(一) 說明:由於TYP屬於長期追蹤的計畫調查,受訪者資料(樣本名單)的核對與問卷內容的品質是否精確對我們十分重要,故特別定此檢查流程,懇請訪員配合與諒解。

#### (二) 檢查細項:

- ※成功完訪問卷之確認
- 1.**問卷封面的樣本編號(六碼)與受訪者姓名之核對**(以樣本名單為主)。若有錯誤,該 份問卷斟酌扣 30 元。

- 2.**受訪者的回答是否符合問卷跳答設計**:不合之處若超過2處(含)以上,每一處斟酌扣 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倘若不合的原因乃是因為受訪者情況特殊、或原問卷設 計有瑕疵,則不扣薪。但務必在問卷裡註明原因。
- 3.受訪者的回答是否有遺漏:遺漏之處若超過2題(含)以上,每一題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倘若遺漏的原因是因為訪員實在無法補問到受訪者(至少補問3次以上但仍補問不到)或因受訪者不願接受補問等特殊情況,則不扣薪。但務必在問卷末頁紀錄補訪日期或於問卷詳細註明原因。
- 4.**受訪者的職業、行業、就讀學校科系的資訊是否完整**:有關於工作內容和職稱的部分盡量詳細,方便計畫編碼。若資訊不齊全,每一處斟酌扣5元。該份問卷最高扣滿30元。
- 5.受訪者的回答是否前後一致:問卷中除了態度類組的題目外,也煩請訪員適度的比對同一份問卷中是否有「邏輯上回答前後不一致」的地方,而需補訪以確認受訪者是否純粹 勾選錯誤。訪員訓練會做說明,有任何疑慮的訪員也應在調查過程中隨時與助理聯繫。 不一致處請在問卷裡註明原因。
- 6.**樣本名單裡受訪者基本資料的更新**: 訪員務必需要向受訪者確認基本資料(姓名、電話、 地址、email 等), 並把結果記錄、更新進樣本名單中。記錄說明如下:
  - (a) 若樣本名單裡的原聯絡資訊正確,請在電話、地址等旁邊打一小勾。若有新增的聯 絡資料,也請正確的紀錄在旁。
  - (b) 若樣本名單裡某些聯絡資訊不正確,請將錯誤的地方劃掉並更正成正確的,並以文字簡短註明更正理由(ex.受訪者已換手機、已不住那裡...)。
  - (c) 若受訪者同時有兩個以上的家裡電話、或手機、或地址等,請向受訪者確認其間的 差別在哪(ex.第一個地址是父母住家、第二個是學校宿舍、這一支電話不常用等等)。 ※若訪員未確實重新確認與紀錄樣本名單裡的聯絡資訊,該樣本將斟酌扣 5~30 元。

#### ※失敗問卷之完訪結果和聯絡資訊確認

- 1.無法完訪的原因務必對照訪員手冊裡附錄中的代碼(訪問結果代碼)紀錄。亦可再以文字簡述原因。
- 2.亦請核對受訪者的原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訪照上述「成功完訪問卷之確認之第6項」 的方法將結果記錄在樣本名單中。
- 若發現有疑似沒有紀錄屬實的資訊,將無法支付失敗問卷查址費。

## 四、其他補充事項

- 1.調查訪問期間,交通工具的損耗修理費無法列入報銷費用項目中。請小心照顧您愛車。
- 2.以上項目之外,其他未經明文規定、明確約定之費用項目皆不予補助。
- 3.意外保險費報支:
  - ※實地調查訪問期間,我們均為每位訪員投保意外險與醫療險。如果訪員因訪問工作發生任何意外傷害,請在各公私立醫院診所診斷,並索取<u>診斷書及收據正本</u>,聯繫計畫助理,以便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理賠範圍:依收據實報實銷,若全民健保已給付部分將無法補助,但申請診斷書的費用可補助。請注意:申請理賠時,需使用收據正本(第一次申請的那份),若因故遺失或無法取得正本者,可能無法順利獲得理賠,這時請務必和計畫助理聯絡。
  - ※投保時間:原則上自調查正式開始算起,投保兩個月。如果需要延長訪問時間,務必在投保期限結束之一個星期前(100年11月23日前)告知督導,以申請延長保險期限,維護訪員自身權益。
  - ※接骨所及國術中心所開立書據,恕不受理。

# 附錄一: 訪問結果代碼

## 【成功部份】

01 表示成功找到受訪者,並完成問卷上所有問題的訪問。

## 【需再約訪者】

- 11 不得已的中止訪問:實在有事中斷,緊急事件
- 12 暫時不便接受訪問
- 13 短暫外出數小時,包括外出工作,當日往返
- 14 短暫外出數天,含出遊、求學、補習、工作,但在訪問期間內會回來
- 15 無人在家 (應在不同天,不同時段探訪三次)
- 16 家人代為拒絕(需設法找到本人)
- 17 管理員阻止 (請出示所有 訪員證或留計劃聯絡電話)
- 18 語言不通 (務必請通知督導處理)
- 19 街道名稱錯誤(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0 門號錯誤(因街道重劃之故,務請切實查詢村里長、鄰長、派出所或當地人)
- 21 服役

## 【追蹤部份】(務必記下電話和地址)

- 31 受訪者因求學或補習,不住在此地址
- 32 受訪者因工作,不住在此地址
- 33 受訪者寄籍在此,住戶不知其寄籍在此之原因
- 34 受訪者因為學籍因素寄籍在此
- 35 受訪者因其他因素寄籍在此
- 36 受訪者因房屋出租給他人,不住在此地址
- 37 受訪者因婚姻或分家,不住在此地址
- 3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不住在此地址

### 【不需再訪部份】

- 51 本人拒絕一切訪問(自我介紹之後,主題介紹之前)
- 52 本人因主題拒絕接受訪問
- 53 有意的中途拒訪(失去興趣、不耐煩或不合作)
- 54 不方便接受訪問(如:忌中、生重病)

- 55 身心障礙無法溝通
- 56 短暫外出,但於調查訪問期間內不會回來(如外出旅行、出國數週)
- 57 外出不知去向,如失蹤等
- 58 受訪者因其他原因(如外出求學、工作、婚嫁、移民…等)不住在原住址,但住戶(家人或認識受訪者的親戚朋友)不願意提供受訪者任何的聯絡方式。
- 74 死亡
- 76 服刑或通緝犯
- 82 找不到地址、山崩、地震或其他天災,車子無法到達
- 83 空屋(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4 房子改建:(經鄰長、村里長、警察等人證實)
- 85 現住戶證實無此人 (例如:受訪者可能是前住戶,現任住戶不認識受訪者或不知道受訪者搬去哪裡。)

## 【問卷特殊訪問方式】

- 91 留券
- 92 留券未完成
- 93 郵寄問卷
- 94 郵寄未完成

### 【其他狀況】

98 其他無法歸類之原因,請以文字註明: 。

### 【督導複查部份】

- 02 非本人受訪
- 04 訪員違反樣本使用原則(例如:未拜訪三次即放棄,未依序遞補備取名單)
- 05 問卷作假
- 06 樣本轉出至其他村里
- 09 其他複查結果,請以文字註明:\_\_\_\_。(如廢卷、丟單等)

# 附錄二:行業分類表

#### 1農、林、漁、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0123 雞飼育業

0124 鴨飼育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0131 作物栽培服務業

0132 農產品整理業

0133 畜牧服務業

0139 其他農事服務業

0210 造林業

0221 伐木業

0222 野生物採捕業

0311 海洋漁業

0312 內陸漁撈業

0321 海面養殖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 2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600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0700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3製造業

0811 屠宰業

0812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0813 肉品製造業

0821 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

0822 水產品製造業

0831 冷凍冷藏蔬果製造業

0832 蔬果製品製造業

0840 食用油脂製造業

0850 乳品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0870 動物飼料配製業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0893 製糖業

0894 糖果製造業

0895 製茶業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0897 調理食品製造業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911 啤酒製造業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000 菸草製造業

1111 棉紡紗業

1112 毛紡紗業

1113人造纖維紡紗業

1114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1121 棉梭織布業

1122 毛梭織布業

11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124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1125 針織布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1130 不織布業

1140 印染整理業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152 繩、纜、網製造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12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12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2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12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231 襪類製造業

123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33 紡織帽製造業

123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13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1302 鞋類製造業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3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401 製材業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 1511 紙漿製造業
- 1512 紙張製造業
- 1513 紙板製造業
- 1520 紙容器製造業
-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1611 印刷業
- 1612 印刷輔助業
- 1620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 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830 肥料製造業
- 184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1842 合成橡膠製造業
-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1910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940 化粧品製造業
-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 2002 西藥製造業
-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 2004 中藥製造業
- 200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 2101 輪胎製造業
-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 22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2204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 2323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 2331 水泥製造業
-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2391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 2392 石灰製造業
- 2393 石膏製品製造業
-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
- 2411 鋼鐵冶鍊業
- 2412 鋼鐵鑄造業
-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2414 鋼鐵伸線業
- 2421 鍊鋁業
- 2422 鋁鑄造業
-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 2431 鍊銅業
- 2432 銅鑄造業
-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 製造業
-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 2541 金屬鍛造業
- 2542 粉末冶金業
-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 2592 金屬彈簧製造業
- 2593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2692 電子管製造業
-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 2711 電腦製造業
-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 2752 鐘錶製造業
-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 2820 電池製造業
-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 2852 家用電冰箱製造業
- 2853 家用洗衣設備製造業
- 2854 家用電扇製造業
-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
-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 械設備製造業
-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 械設備製造業
-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 製造業
-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 備製造業
-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3010 汽車製造業
- 3020 車體製造業
-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 3110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3121 機車製造業
-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 製造業
-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 3312 玩具製造業
- 3313 樂器製造業
- 3314 文具製造業
- 3321 眼鏡製造業
-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

### 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3510 電力供應業
-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 3530 蒸汽供應業

#### 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3600 用水供應業
- 3700 廢 (污) 水處理業
- 3811 無害廢棄物清除業
-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 3821 無害廢棄物處理業
-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 3830 資源回收業
- 3900 污染整治業

#### 6 營造業

- 4100 建築工程業
- 4210 道路工程業
-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 4340 最後修整工程業
-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 7批發及零售業

- 4510 商品經紀業
-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 4532 花卉批發業
-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 4541 蔬果批發業
- 4542 肉品批發業
-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
- 4546 菸酒批發業
-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 4548 咖啡、茶葉及香料批發業
-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 4551 布疋批發業
-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 4553 鞋類批發業
-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 4561 家庭電器批發業
- 4562 家具批發業
-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 發業
-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 456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 4581 書籍、文具批發業
-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 4583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 4612 <sub>批 孫 蚩</sub>
- 4613 磁磚、貼面石材、衛浴設備 批發業
- 4614 漆料、塗料批發業
-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 4621 化學原料批發業
- 4622 化學製品批發業
- 4631 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
-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4651 汽車批發業
- 4652 機車批發業
- 465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 4711 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 售業
-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 4721 蔬果零售業
- 4722 肉品零售業
-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 4729 其他食品及飲料、菸草製品
- 4731 布疋零售業
-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 4733 鞋類零售業
-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 4741 家庭電器零售業
- 4742 家具零售業
-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 4745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 4749 其他家庭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 4761 書籍、文具零售業
-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 4763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4764 音樂帶及影片零售業
- 4810 建材零售業
- 4821 加油站業
- 4829 其他燃料零售業
-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 售業
-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841 汽車零售業

4842 機車零售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

售攤販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 攤販業

4869 其他商品之零售攤販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72 直銷業

4879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 8運輸及倉儲業

4910 鐵路運輸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5102 普通航空業

5210 報關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5241 停車場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5251 港埠業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5410 郵政業

5420 快遞服務業

#### 9 住宿及餐飲業

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5610 餐館業

5621 非酒精飲料店業

5622 酒精飲料店業

5631 餐食攤販業

5632 調理飲料攤販業

5690 其他餐飲業

####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雜誌(期刊)出版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5820 軟體出版業

5911 影片製作業

5912 影片後製服務業

5913 影片發行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6010 廣播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6100 電信業

6201 電腦軟體設計業

6202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209 其他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312 資料處理、網站代管及相關

服務業

6391 新聞供應業

6399 未分類其他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 金融及保險業

6411 中央銀行

6412 銀行業

6413 信用合作社業

6414 農會、漁會信用部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419 其他存款機構

6420 金融控股業

6430 信託、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

6491 金融租賃業

6492 票券金融業

6493 證券金融業

6494 信用卡業

6495 典當業

6496 民間融資業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6520 財產保險業

6530 再保險業

6540 退休基金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租賃業 6559 其他保險及退休基金輔助業 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6611 證券商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6619 其他證券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6621 期貨商 7722 船舶租賃業 6629 其他期貨業 7723 貨櫃租賃業 6631 投資顧問業 7729 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6632 信託服務業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 7732 錄影帶及碟片租賃業 6640 基金管理業 7739 其他物品租賃業 7740 非金融性無形資產租賃業 6700 不動產開發業 7801 職業介紹服務業 6811 不動產租售業 7802 人力派遣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7809 其他就業服務業 6891 不動產管理業 7900 旅行業 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8001 保全服務業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8002 系統保全服務業 8003 私家偵探服務業 6911 律師事務服務業 8110 複合支援服務業 6912 代書事務服務業 8120 清潔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8130 綠化服務業 6920 會計服務業 8201 代收帳款及信用調查服務業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8202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8203 影印業 7111 建築服務業 8209 其他業務及辦公室支援服務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性社會安全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 8311 政府機關 8312 民意機關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 8320 國防事務業 務業 8330 強制性社會安全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7311 一般廣告業 16 教育服務業 7312戶外廣告業 7319 其他廣告業 8510 學前教育事業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8520 小學 7401 室內設計業 8530 中學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服務業 8540 職業學校 7500 獸醫服務業

8550 大專校院 8560 特殊教育事業 8571 外語教育服務業 8572 藝術教育服務業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857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

14 支援服務業

7601 攝影業

7602 翻譯服務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

12 不動產業

業

服務業

8579 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

8580 教育輔助服務業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 服務業

- 8610 醫院
- 8620 診所
- 8691 醫學檢驗服務業
-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 8701 護理照顧服務業
- 8702 心智障礙及藥物濫用者居住 照顧服務業
- 8703 老人居住照顧服務業
- 8709 其他居住照顧服務業
-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
- 8802 老人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 8803 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工作服務
- 8804 婦女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業

- 9010 創作業
- 9020 藝術表演業
- 9031 藝術表演場所經營業
- 9039 其他藝術表演輔助服務業
-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 保護機構
-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 9200 博弈業
- 9311 職業運動業
- 9312 運動場館業
-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 9323 特殊娛樂業
- 9324 遊戲場業
-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19 其他服務業

- 9410 宗教組織
- 9421 工商業團體
- 9422 專門職業團體
- 9423 勞工團體
- 9424 農民團體
- 9491 政治團體
-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 9511 汽車維修業
- 9512 汽車美容業
-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修理業
- 9522 通訊傳播設備修理業
-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修理業
- 9591 機車維修業
-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 維修業
- 9610 洗衣業
- 9620 理髮及美容業
- 9630 殯葬服務業
- 9640 家事服務業
-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 附錄三:職業分類表

	分類編號			为 水下 产 关 TI /、水下 中 产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 各類定義及細類內容	
0				現役軍人	
	01			現役軍人	
		011		現役軍人	
			0110	現役軍人	
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1			民意代表及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1		民意代表	
			1110	民意代表	
		112		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20	政府行政主管人員	
		113		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	
			1131	政治團體主管人員	
			1132	社會團體主管人員	
			1133	勞資團體主管人員	
			1134	農漁民團體主管人員	
			1135	社會福利機構主管人員	
			1139	其他民間團體及機構主管人員	
		114		教育及有關主管人員	
			1141	專科、學院、大學校長及主管人員	
			1142	中等學校校長	
			1143	國民小學校長	
			1144	學前教育主管人員	
			1145	社會教育事業主管人員	
	12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20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200	企業負責人及主管人員	
	13			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131/132		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製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水電燃氣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	
				<b>营造業生產及作業經理人員</b>	
				商業作業經理人員	
			131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作業經理人員	

			1318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作業經理人員
				工商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
			132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作業經理人員
	19			其他經理人員
		190		其他經理人員
			1901	財務及行政經理人員
			1902	人事及產業關係經理人員
			1903	售貨及行銷經理人員
			1904	宣傳及公關經理人員
			1905	供配銷經理人員
			1906	資訊服務經理人員
			1907	研究發展經理人員
			1909	其他未分類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21			物理學、數學研究人員及工程科學專業人員
		211		物理學、化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11	物理學及天文學研究人員
			2112	氣象學研究人員
			2113	化學研究人員
			2114	地質學及地球物理學研究人員
		212		數學、統計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21	數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122	統計學研究人員
		213		資訊專業人員
				電腦系統設計師及分析師
			2132	電腦程式設計師
			2139	其他資訊專業人員
		214/215		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建築師及都市、交通計畫人員
				土木工程師
				電機工程師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師
				機械工程師
				放射性設備使用專業工程師
				化學工程師
				冶金工程師
				採礦工程師
				工業工程師
				製圖師及測量師
			2154	農業工程師

		2155	環境工程師
		2159	其他建築師、工程師及有關專業人員
22			生物及醫學專業人員
	221		生物科學專業人員
		2211	生物學、生態學、植物學、動物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12	病理學、藥理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13	農藝學、畜產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22		醫療專業人員
		2221	醫師
		2222	公共衛生醫師
		2223	牙醫師
		2224	中醫師
		2225	<b>獸醫師</b>
		2226	藥師
		2227	物理治療師
		2228	職能治療師
	223		護理人員及助產士
		2231	護理師及護士
		2232	助產士
23			教師
	231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2310	專科、學院及大學學校教師
	232		中等學校教師
		2320	中等學校教師
	233		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教師
		2331	國民小學教師
		2332	學前教育教師
	234		特殊教育教師
		2340	特殊教育教師
	235		教育方法專業人員
		2350	教育方法專業人員
24			會計師及商業專業人員
	241		會計師
		2410	會計師
	242		商業專業人員
		2420	商業專業人員
25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250		律師及法律專業人員
		2501	
		2502	大法官

			2503	法官及評事
			2504	檢察官
			2509	其他法律專業人員
	26			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		社會科學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1	經濟學研究人員
			2602	社會學、人類學研究人員及有關專業人員
			2603	哲學、歷史學及政治學研究人員
			2604	語言學研究人員及翻譯人員
			2605	心理學研究人員
			2606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
			2607	人力發展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
	29			其他專業人員
		291		文物管理師、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
			2911	文物管理師
			2912	圖書館管理師及有關資訊專業人員
		292		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2921	作家及評論家
			2922	新聞記者
			2923	編輯
			2929	其他作家、新聞記者及有關工作人員
		293		書畫家、篆刻家、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
			2930	書畫家、篆刻家、雕塑家及有關藝術家
		294		音樂家及演藝專業人員
				音樂學家、作曲家、歌唱家及演奏家
				舞蹈指導及舞蹈家
			2943	演員及導演
		295		宗教專業人員
			2950	宗教專業人員
		299		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
			2990	其他未分類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物理、工程科學助理專業人員
		311/312		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化學及物理技術員
				<b>營建工程技術員</b>
				電機工程技術員
				電子及電子通訊工程技術員
				機械工程技術員
			3116	化學工程技術員

3	3117 冶金技術員
3	2118 採礦技術員
3	2121 製圖員
3	1122 工業工程技術員
3	1123 放射性設備使用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1124 農業工程技術員
3	1125 環境工程技術員
3	1129 其他物理及工程科學技術員
313	資訊助理人員及設備控制人員
3	3131 資訊助理人員
3	3132 資訊設備管制人員
3	133 工業機器人控制員
314	聲光、影像及電子設備管制人員
3	1141 攝影師及其他影像、聲音設備管制人員
3	1142 廣播及電信通訊設備管制人員
3	143 醫療設備控制人員
315	船舶、航空器監管及有關技術人員
3	1151 船舶輪機長及有關工作人員
3	1152 船舶艙面監管及引水人員
3	153 飛航駕駛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	3154 飛航管制員
3	1155 飛航安全技術人員
316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	1161 防火及建築檢驗人員
3	162 安全、衛生及品質檢驗人員
32	生物科學及醫療助理專業人員
321	生物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	211 生物科學技術員
3	212 農、林、漁、牧技術員
3	213 農、林、漁、牧推廣人員
322/323	醫療助理專業人員
	[221] 醫事檢驗師
	222 公共衛生人員
3	1223 營養師
	224 驗光師
3	225 牙醫助理人員
	226 復建技術師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227 獸醫助理人員
	228 藥學助理人員
	[231] 醫院管理人員

	3239	其他醫學助理專業人員
324		傳統醫學技術員
	3240	傳統醫學技術員
33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1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10	教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4		財務及商業服務助理專業人員
341		財務及銷售助理專業人員
	3411	證券及財務經紀人
	3412	保險業中介人員及核保人員
	3413	不動產經紀人
	3414	旅遊顧問及組團員
	3415	工商業銷售代表
	3416	採購員
	3417	鑑估員及拍賣員
342		商業服務代理人及買賣經紀人
	3421	買賣經紀人
	3422	報關及運輸代理人
	3423	職業介紹人及勞工承包人
	3429	其他商業服務代理人及買賣經紀人
35		政府行政監督及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51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
	3510	政府行政監督人員
352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520	企業業務監督人員
36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60		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601	行政秘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2	法律及有關商業助理專業人員
	3603	會計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4	統計、數學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609	其他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7		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70		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701	海關及邊界偵查人員
	3702	政府稅務人員
	3703	政府社會福利人員
	3704	政府核照人員
	3709	其他海關、稅務及有關政府助理專業人員
39		其他助理專業人員

		391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910	社會工作助理專業人員
		392		藝術、娛樂及運動助理專業人員
			3921	室內及商業設計人員
			3922	廣播、電視及其他播報員
			3923	街頭、夜總會及有關音樂、歌唱及舞蹈人員
			3924	小丑、魔術師、特技表演及有關工作人員
			3925	職業運動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393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3930	宗教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工作人員
	41			辦公室事務人員
		411		速記員、打字員及有關工作人員
			4111	速記員及打字員
			4112	文字處理及有關機器操作員
			4113	資料登錄操作員
			4114	事務祕書
		412		會計、簿記及財務證券佐理員
			4121	會計及簿記佐理員
			4122	財務證券佐理員
		413		存貨登記及運輸事務人員
			4131	存貨事務登記人員
			4132	生產規劃佐理員及有關事務人員
			4133	運輸事務人員
		414		文書、郵務及有關佐理人員
			4141	文書佐理員
			4142	圖書檔案佐理人員
			4143	郵件處理及投遞人員
			4144	資料編碼員及校對員
		419		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4191	繕寫人員
			4192	人事佐理員
			4193	市場調查員
			4199	未分類其他辦公室事務人員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21		出納、櫃臺及有關事務人員
			4211	出納員、售票員及收費員
				櫃臺事務人員
				典當業務員及資金貸放人員
			4214	收帳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		顧客諮詢及接待事務人員
			4221	旅行社及有關事務人員
			4222	接待員及服務臺事務人員
			4223	總機人員
5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1		旅運服務及有關工作人員
			5111	飛機及船舶旅運服務人員
			5112	隨車服務人員
			5113	嚮導人員
		512		家事及餐飲服務工作人員
			5121	家事及有關服務管理員
			5122	廚師
			5123	酒及飲料調製員
			5124	餐飲服務人員
		513		個人照顧及有關工作人員
			5131	褓姆
			5132	陪病人員
		514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141	理燙髮、美容及有關工作人員
			5142	<b>殮葬、遺體防腐化妝及有關人員</b>
			5143	星象及占卜工作人員
			5149	其他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2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20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201	消防工作人員
			5202	警察及偵查員
			5203	法警及監院所戒護人員
			5204	駐衛警察
			5205	保全人員
			5209	其他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3			模特兒、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1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310	時裝及其他模特兒
		532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20	商店售貨員及展售說明人員
		533		攤販及市場售貨員
			5330	攤販及市場售貨員
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01		農藝及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1	農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2	園藝作物栽培工作者
			6013	種苗栽培工作者
			6014	作物混作栽培工作者
		602		動物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1	家畜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2	家禽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3	養蜂及養蠶工作者
			6024	動物綜合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29	其他動物飼育及有關工作者
		603		農牧綜合經營及有關工作者
			6030	農牧綜合經營及有關工作者
		604		林業及有關工作者
			6041	育苗造林工作者
			6042	林木伐運工作者
			6043	森林防護工作者
			6044	燒炭工及有關工作者
		605		漁業及有關工作者
			6051	水產養殖工作者
			6052	河川、河沼漁撈工作者
			6053	海洋漁撈工作者
			6054	漁船駕駛及有關工作者
7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71			採礦工及營建工
		711		礦工、爆破工、裁石工及石雕工
			7111	礦工及採石工
			7112	爆破工
			7113	裁石工及石雕工
		712		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121	砌磚工及砌石工
			7122	混凝土工
			7123	<b>營建木工</b>
			7129	其他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13		建築物修整工及有關工作者
			7131	屋頂工
			7132	地面鋪設工及瓷磚鋪貼工
			7133	泥水工
			7134	絕緣材料安裝工
			7135	玻璃安裝工

7	136 管道裝設工
7	137 建築物電力系統維修工
714	油漆工、建築物清潔工及有關工作者
7	141 油漆工及有關工作者
7	142 漆飾工及有關工作者
7	143 建築物清潔工
72	金屬、機具處理及製造有關工作者
721	金屬模工、焊接工、板金工、金屬建材架設工及有關工作者
7	211 砂模及砂心工
7	212 焊接工及切割工
7	213 板金工
7	214 金屬建材架構工
7	215 索具裝置工及鋼纜絞結工
7	216 潛水工
722	鍛工、工具製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	221 鍛工
7	222 工具製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	223 工具機安裝及試車工
7	224 金屬打磨及工具磨利工
723	機械裝修工
7	231 機動車輛裝修工
7	232 飛機裝修工
7	233 農業及工業用機器裝修工
724	電機及電子設備裝修工
7	241 電機裝修工
7	242 電子設備裝修工
7	243 電話及電報機裝修工
7	244 電信及電力線路架設工
73	精密儀器、手工藝、印刷及有關工作者
731	金屬及有關材質精密儀器工作者
7	311 精密儀器製造工及修理工
7	312 樂器製造工及調音工
7	313 珠寶及貴金屬製作工
732	玻璃工、陶瓷工及有關工作者
7	321 砂輪成型及陶瓷製坯工
7	322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工
7	323 玻璃鑲刻工及蝕刻工
7	324 玻璃、陶瓷及有關製品美飾描繪工
733	木材、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	331 織品、皮革及有關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32	木材及其他材質手工藝品工作者
		734		印刷及有關工作者
			7341	排版工
			7342	鑄版工及電版工
			7343	鐫版工及蝕刻工
			7344	照相及有關工作者
			7345	裝訂及有關工作者
			7346	絹版、木版及織物印刷工
	79			其他技術工及有關工作者
		791		食品處理及有關工作者
			7911	屠宰及肉品處理工
			7912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工
			7913	蔬果、堅果保藏工及製造工
			7914	食品、飲料品嚐工及分級工
			7915	製茶工
			7919	其他食品製作處理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		木材處理工、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1	木材處理工
			7922	家具木工及有關工作者
			7923	木工機器安裝工
			7924	製籃工、藤具製造工、製刷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		紡織及成衣製作工
			7931	纖維準備工、前紡工
			7932	紡紗工、織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3	裁縫工及製帽工
			7934	毛皮成衣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5	織品、皮革及有關打樣工及剪裁工
			7936	縫紉工、刺繡工及有關工作者
			7937	縫製裝飾品製作工及有關工作者
		794		鞣革工、毛皮飾製工及製鞋工
			7941	鞣革工及毛皮飾製工
			7942	製鞋工及有關工作者
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81			固定生產設備操作工
		811		採礦及礦物處理設備操作工
			8111	採礦設備操作工
				礦石處理設備操作工
			8113	鑽採工及有關工作者
		812		金屬處理設備操作工
			8121	礦石及金屬熔爐操作工

	8122	金屬熔解工、鑄造工及輥軋設備操作工
		金屬熱處理設備操作工
		金屬抽製及擠型工
813		玻璃、陶瓷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31	玻璃、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其他玻璃、陶瓷窯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4		木材處理及造紙設備操作工
	8141	木材處理設備操作工
		紙漿製造設備操作工
		造紙設備操作工
815		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
		壓碎、研磨及混合設備操作工
		化學熱處理設備操作工
		化學過濾及分離設備操作工
	8154	化學蒸餾設備及反應器操作工(除石油及天然氣外)
		石油及天然氣精煉設備操作工
		人造纖維製造設備操作工
		界面活性劑製造設備操作工
		其他化學處理設備操作工
816		發電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161	發電設備操作工
		蒸汽引擎及鍋爐操作工
	8163	焚化爐、水處理及其他設備操作工
817		自動化組裝線及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
	8171	自動化組裝線操作工
	8172	工業用機器人操作工
82		機械操作工
821		金屬及礦產機械操作工
	8211	工具機操作工
	8212	水泥製品及其他礦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		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1	藥品及化妝品機械操作工
	8222	彈藥及爆炸物機械操作工
	8223	金屬加工、電鍍及浸鍍機械操作工
	8224	照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29	其他化學產品機械操作工
823		橡膠及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31	橡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32	塑膠製品機械操作工
824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8240	木製品機械操作工
	825	印刷、裝訂及紙製品機械操作工
	8251	印刷機操作工
	8252	裝訂機操作工
	8253	紙製品機械操作工
:	826	紡織品、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工
	8261	纖維準備、紡紗、併紗及撚線機械操作工
	8262	織造機械操作工
	8263	縫製機操作工
	8264	漂染及整理機械操作工
	8265	毛皮及皮革準備機械操作工
	8266	製鞋及有關機械操作工
	8269	其他紡織、毛皮及皮革製品機械操作工
827/8	828	食品及有關產品機械操作工
	8271	肉類及魚類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2	乳製品機械操作工
	8273	穀物及調味料碾磨機械操作工
	8274	穀類食品及糖果製造機械操作工
	8275	蔬果及堅果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6	製糖機械操作工
	8277	茶、咖啡及可可處理機械操作工
	8278	酒及其他飲料機械操作工
	8281	製菸機械操作工
	8289	其他食品製造機械操作工
	829	其他機械操作工
	8290	其他機械操作工
83		組裝工
	831	組裝工
	8311	機械組裝工
	8312	電機設備組裝工
	8313	電子設備組裝工
	8314	金屬、橡膠及塑膠製品組裝工
	8315	木製及有關製品組裝工
	8316	紙板、紡織及有關製品組裝工
	839	其他組裝工
	8390	其他組裝工
84		駕駛員及移運設備操作工
	841	鐵路車輛駕駛員及有關工作者
	8411	鐵路車輛駕駛員
	8412	鐵路制動工、號誌工及轉轍工

		842		汽車駕駛員
			8421	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駕駛員
			8422	公共汽車、大客車及電車駕駛員
			8423	大貨車及其他車輛駕駛員
		843		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
			8430	農業及林業設備操作工
		844		移運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1	推土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2	吊車、起重機及有關設備操作工
			8443	升降車及其他移運設備操作工
		845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者
			8450	船舶艙面水手及有關工作者
9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1			小販及服務工
		911		小販及兜售員
			9111	食品小販
			9112	非食品小販
			9113	兜售員
		912		擦鞋工及洗車工
			9120	擦鞋工及洗車工
		913		家庭傭工、清潔工及有關體力工
			9131	家庭傭工及清潔工
			9132	辦公廳、旅館及其他場所傭工及清潔工
			9133	手工洗濯工、熨燙工有關工作者
		914		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
			9140	看管工及有關非技術工
		915		送件工、搬運工及有關體力工
			9151	送件工及搬運工
			9152	自動販賣機收款員、抄表員及有關非技術工
		916		廢棄物收集工及有關體力工
			9161	廢棄物收集工及收購工
			9162	環境清潔維護工及有關體力工
	92			生產體力工
		920		生產體力工
			9201	泥水小工及有關工作者
			9202	組裝體力工
			9203	手工包裝工及有關工作者
	99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90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900	其他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 附錄四:面訪員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同意參加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之《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調查計畫,
	擔任訪員工作,茲願遵守下列規定事項,執行此次調查訪問:	

- 一、參加本計畫之訪員訓練者,務必依照訪員手冊之規定,確實完成家庭訪問之調查工作。
- 二、於調查訪問期間內,每週三、週日與督導聯絡。
- 三、確實遵守下列訪員原則:

立同意書人:

- 1. 須誠實負責, 準時出席, 絕不作假, 並堅守面對面訪問方式的原則。
- 2. 應依樣本名單使用方式尋找受訪者,非經許可,不得更換受訪者樣本。
- 3. 不可擅自找他人(如未受訓者)代作問卷,或將問卷交給受訪者而訪員未隨時在一旁協助。
- 4. 應確實完成計畫委託交付之工作量,無正當理由不可中途任意退出。
- 四、若違反上述之工作原則時,本人同意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依下列方式扣減酬勞:
  - 1. 未親自前往調查而自行捏造資料或於調查中途捏造、作假資料者,或未依規定訪問樣本名單以外的受 訪者,一經查出,除不給任何酬勞,其預先支付之各項費用(如交通費、郵資·····等等),均不得請 求支付。
  - 2. 未依規定使用樣本名單,或不確實訪問,逕自捏造無法完成訪問理由者扣減調查報酬總額百分之二十。
  - 3. 使用面訪以外之其他方式,或未依計劃要求進行訪問工作(經複查後確定廢卷)者,該份完成之問卷 不計酬,並加扣兩次完訪問卷酬勞。
  - 4. 若擅自找其他未受訓者或非經許可而逕自找其他訪員代為訪問,或將問卷交予受訪者填寫而不隨時在 一旁協助者,該份完成之問卷不計酬,並加扣一次訪問酬勞。
  - 5. 若無正當理由(所謂正當理由需依個案的實際狀況,經由本計畫小組同仁經通盤考量後,再作決定。 最後,一切結果以本小組的決定為準)而中途退出訪問工作者,訪問酬勞依完成所分配案數量比例酌 給:
  - ①完成三分之一以下者,訪問酬勞全數不給付;
  - ②完成三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者,給付所有訪問酬勞之二分之一;
  - ③完成二分之一以上者,給付所有訪問酬勞之三分之二;
  - ④訪員中途退出,除了需依上列一到三項的酬勞扣給外,本計畫小組另需酌收訪員保險費、訪訓餐費、 資料影印費和訪訓講習費等費用,而且訪員預先支付之各項費用(如交通費、郵資……等等),均不得 請求給付。且樣本名單、禮物、問卷…等均需繳回。若造成資料外流或禮物毀損,本所得依法律途徑辦 理並要求賠償。
  - 6. 對問券內容及問卷檢查未盡詳細且錯誤過多者,則斟酌扣薪。相關規定請見第五章計酬方式說明。
- 五、交付本人之受訪者禮物與訪問問卷,應依訪問規定使用,訪問工作結束後,交回計畫小組,如有遺失或 毀損,計畫小組得向本人索賠。
- 六、為確保個人隱私權,訪員有義務防止樣本名單、問卷及調查結果等與調查相關資料外洩,並應於實地調查結束後(或中途退出訪問工作時),將全部資料交回計畫小組,不得私自留存或做其他用途;若有違犯,計畫小組得依法律途徑辦理。為確保受訪對象之權益與隱私權,訪員在訪問期間或其他任何時間內,均不得藉本計畫訪員之便,以進行推銷商品、保險業務或傳教等非本次訪問調查之情事,訪員如經本計畫小組發現或被受訪者檢舉,一律依法處理,絕不輕待。
- 七、為顧及訪員權益及安全,在本次正式調查期間,本處將為訪員辦理平安保險。
- 八、若有其他調查計畫需要訪員,立同意書人□願意□不願意(請打√)支援訪問工作,並同意社會學研究 所釋出姓名、電話及□地址(同意釋出地址者請打√,不同意者請勿做任何記號)。

身份證字號:

九、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及立同意書人收執,以茲信守。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月 日

### 附錄五: TYP 計畫網站使用說明

一些調查中可能需要用到的檔案文件,代碼對照表可從計畫網頁中下載。同時,我們也在此網站中開啟一個供督導、訪員、助理彼此交換心得的討論區,可以在此暢所欲言,彼此學習討論喔! 使用方式如下:

步驟一:登入計畫網址:http://www.typ.sinica.edu.tw/ (亦可從中研院社會所的首頁中連結) 步驟二:登入帳號密碼(帳號與督訪員代號相同。例如 A 組的第一位訪員,帳號即為 a01。



步驟三:登入帳號後,出現「帳號區」。點選「TYP2011下載」下載檔案,或點選「留言討論」→「督導、訪員交流區」即可發表留言,或觀看其他人的文章。



# 附錄六: TYP2011 督訪員名單

編號	姓名	負責區域
		A 區
A00	林孜如	督導 A 區
A01	陳慧鐶	士林區+1/2 北投區
A02	陳明理	中山區
A03	邱秀梅	內湖區
A04	許桂鳳	文山區
A05	余美珠	中正區
		B 區
B00	李俊發	督導B區
B01	杜雲微	松山+信義+大安
B02	潘寶蓮	南港區
B03	陳碧鳳	金山 40 筆+萬里+
<b>D</b> 03	小石网	基隆
B04	夏素珍	汐止
B05	秦緒文	深坑+石碇+平溪
B06	林國欽	八里+林口
B07	林玉惠	1/2 淡水
B08	莊薪贏	大同區+1/2 北投區
B09	柯蘊芳	新店
B10	陳怡靜(新)	大安區
B11	石億鴻(新)	松山區+大安區
	ı	C 區
C00	林國欽	督導 C 區
C01	蔡政龍(新)	永和+淡水
C02	李錦昌	永和
C03	高明惠	中和
C04	吳庭妍	中和
C05	蔡玟麗	中和
	1	D 區
<b>D</b> 00	林春燕	督導 D 區
D01	周麗真	板橋+土城
D02	賴鈞培(新)	板橋
D03	陳建希(新)	板橋
D04	林淳頤(新)	板橋
D05	陳貞伶	土城

編號	姓名	負責區域			
		E &			
E00	黄宣定	督導E區			
E01	洪佳均(新)	樹林			
E02	林春燕	三峽+樹林+鶯歌			
		F &			
F00	葉張林英	督導F區			
F01	史莉娜	三重+蘆洲+五股			
F02	周惠美	三重			
F03	鄭麗君	三重			
F04	林綺湘	三重			
F05	葉基松	新莊+泰山+三芝+石門+金山			
F06	楊嘉芬	萬華區			
F07	黄盼璇(新)	萬華區			
$G$ $\blacksquare$					
G00	李鳳美	督導G區			
G01	黄愷軒	宜蘭市			
G02	陳靜誼	宜蘭市			
G03	林美月	宜蘭+員山			
G04	莊文隆	頭城+礁溪			
G05	林燕萍	<b>壯</b> 圍			
G06	林雅芳	<b>壯</b> 圍			
G07	陳慧芬	羅東			
G08	胡禎吟	宜蘭市			
	H E				
H00	陳慧芬	督導H區			
H00	陳慧芬	三星			
H01	吳乾源	大同+五結			
H02	林淑暖	五結			
H03	蔡格	冬山			
H04	黎美麗	冬山			
H05	吳月森	蘇澳+南澳+花蓮			

# 訪員酬勞統計表

表一

※訪員辛苦了!	請您依照「計酬方式說明	」填寫酬勞統計表。	<ul><li>自行影印留存再將此表交給督導</li></ul>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主要訪區:_	

主訪區樣本	分配數:	份			↓以下由督導	、計畫填寫
項目		單價(請圈選)	份數	合計	核算(督導)	核算(計畫)
主要訪區		300/ 360/ 400/ 440/ 480				
跨區訪問		440/480				
留卷		150				
郵寄問卷		120				
d an and de	1 次	20				
失敗問卷 查址費	2 次	40				
旦址貝	3 次	60				
不易完訪問	月卷獎勵	30				
原失聯樣本	查址費	50				
工作題組補	<b>斯</b> 助	10				
訪員會議補	<b>斯</b> 助	100/200/300				
訪訓津貼		500				
影印費		需填寫雜支表(表三), 並附單據				
郵資		需填寫雜支表(表三), 並附單據				
跨區補助		50				
支援費		500/1000				
新訪員見習	背	300				
備註			•			
總計	萬	任 佰 元整				

完訪問卷內容 以及	、 樣本名單受訪者資訊之檢查結果:	
	(此欄由督導及計畫填寫)	

\_仟\_\_\_\_佰\_\_\_\_元整

計畫名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

## 訪員繳回資料清單

表二

[請訪員仔細檢查以下項目並填寫清楚]

訪員姓名:	訪員編號:
督導姓名:	_

原分配樣本數:\_\_\_\_\_户

成功完訪問卷	份
訪問失敗的問卷	份
問卷領取份數:份	剩餘: 份
禮物(7-11 商品卡)領取份	剩餘: 份

備註(如果禮物或問卷數量繳回數量不符,請說明)

檢查以下資料是否齊全,符合者請在□內打「✓」

- □所有樣本名單
- □歷年樣本追蹤結果
- □訪員酬勞統計表 (表一)
- □訪員證

※填寫完成後,請割下此頁放入計畫原先發給的紙袋內(勿貼在封面),於紙袋正面 寫上督導姓名及地址,親自交給督導,或以掛號包裹寄給督導。

雜支明細表

訪員編號:	
-------	--

訪員姓名:\_\_\_\_\_

表三

郵資使用明細 (註: 總郵資費低於 200 元者僅需在收據背面簡述內容,可不填此表)

	日期	寄送郵局	郵寄對象與事由	備註	金額	計畫審核
範	11月12日	南港郵局	寄問卷給外縣市受訪者,內含回郵信封	id=110234,111354,321145,321154,123421 共 5 份,每封信(含回郵)22 元	110	
例	11月25日	公館郵局	將問卷與禮品交回給督導	土城訪區共34本問卷、5份商品卡	70	
1						
2						
3						
4						
5						
6						

#### 影印費等其他雜支使用明細 (註:總影印費低於 20 元者僅需在收據背面簡述內容,可不填此表)

	項目與名稱	用途	備註	金額	計畫審核
1					
2					
3					
4					

## 督導工作表現評估表

表四

## 一、計畫名稱: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TYP2011

訪員編號:										
訪員姓名:				督導如	生名:					
=====	===	===	===:	===	===	===		===	==	
二、整體評分	:(請	由訪員	評估と	<b>↓</b> 填寫	;)					
評分標準:	請以零	分到十	分作為	評估的	範圍,	針對訪	員的表現在	下列	月各項評量	量中打分數
0分 1	2	3	4	5	6	7	8	9	10分	
(極差)								(	(極優)	
(一)基本評量	量:									
1. 守時							(	)	分	
2. 態度親	·切						(	)	分	
3. 負責任	<del>-</del>						(	)	分	
4. 領導、	協調賴	巨力					(	)	分	
5. 積極參	與的程	星度					(	)	分	
6. 有耐心	克服阻	且礙					(	)	分	
7. 解決問	題的能	巨力		• • • • •			(	)	分	
(二)在訪問其	田間 ,,	<b>区道</b> 公-	<b>书</b>	七叔助	的积度	:				
		•	,相守。 或協助	• • • • •						
	-							)	分	
• • •	•							(	分分	
								(	分	
								(	<i>/</i> /	
									<i>7</i> 分	
		•							<i>?</i> 分	
	•								分	
							( 2	1.0		
( - ) th put -	L 16	組用い	、 ko 送·	1 14 01	+ -0		,	~10 <i>{</i>		
(三)整體而言	言,您!	覚得這位	立督導的	り總體	表現	• • • • • •			)分	
(四)在訪問其	明間,,	督導大統	约多久县	與您聯:	絡一次	?				
□1. <b>-</b> -	一天	$\square 2.$	三~四天		3. 五~~	七天 [	□4. 其他			

三、訪員的建議:	
(一)您是否會推薦這位督導繼續擔任督導的工作?	
□1. 是 □2. 否 □3. 無意見	
(二)您是否願意下次的訪問仍和這位督導合作?	
□1. 是 □2. 否 □3. 無意見	
(三)請用文字說明您對這位督導的觀感:	

填完後,請寄回青少年計畫,謝謝您的合作!!